

项目编号: 325d01

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340215665G）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325d0l，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 年12月18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TDLLXA）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325d01，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年12月18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TDLLX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阳云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30352013439901000046，信用编号BH0167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阳云华（信用编号BH016740）、林彩梅（信用编号BH037276）（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打印编号: 173372580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25d01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340215665G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东镇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东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东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DLLX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阳云华	2016035430352013439901000046	BH0167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林彩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37276	
阳云华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6740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111202301187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DLLX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妙妹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7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28号S10房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0101867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30352013438901000046
File No.

姓名: 阳云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0年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2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9月18日
Issued on

0101867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阳云华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6		-		202411		广州市: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4-12-02 11:2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02 11:2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彩梅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1	广州市: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4-12-03 09:0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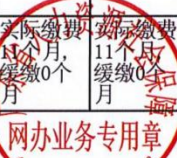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03 09:01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 编号
编制主持人	阳云华	主要编制人员	阳云华、林彩梅
初审（校核） 意见	意见内容： 1、注意表 1-4 中还有盐酸和颗粒物字眼，全文核实删除到位； 2、表 2-9 的废水产污重新核实修正； 3、第一章里规划相符性分析废水部分除清洗废水，需补充其余类别的废水内容； 4、生产废水执行标准补充行标作为较严者之一； 5、补充废气基准排放量的核算。		修改情况： 1、已修改； 2、已核实修改，见 P30； 3、已补充。 4、已全文补充； 5、已补充，见 P42-43。
	审核人（签名）： [REDACTED] 2024 年 12 月 02 日		
审核意见	意见内容： 1、用水情况补充喷淋用水的考虑，并对应修改水平衡图； 2、核实废水排放口基础表污水厂的执行标准，同步核实废水排入污水厂执行的标准，核实三者较严者严值； 3、核实目前集气罩的设置方式是否可行，重新核算排放浓度是否符合基准排放量的标准； 4、无组织排放量表核实颗粒物，是否存在。		修改情况： 1、已补充，见 P25-26； 2、已核实修改，见 P37、P49-50； 3、已修改，见 P40-42； 4、已核实修改，见 P43-44。
	审核人（签名）： [REDACTED] 2024 年 12 月 08 日		
审定意见	意见内容： 1、第五章补充浓水和反冲洗水的去向； 2、固废补充反渗透膜。		修改情况： 1、已补充，见 P66； 2、已全文补充。
	审核人（签名）： [REDACTED] 2024 年 12 月 09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6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9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70
附图 2 四至示意图	71
附图 3 四至实景图	72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73
附图 5 平面布置图	75
附图 6 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	76
附图 7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花都区部分）	77
附图 8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78
附图 9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79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80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81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82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83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84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管控单元截图	85
附图 16 流溪河流域绿色工业发展组团示意图	90

附件 1 营业执照	91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92
附件 3 租赁合同	93
附件 4 迁建前项目批复、验收函等文件	103
附件 5 委托书	111
附件 6 环境噪声监测报告	112
附件 7 引用原项目监测报告	119
附件 8 委托书	131
附件 9 报批申请书	132
附件 10 项目代码	136
附件 11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说明	13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40114-07-01-5873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家裕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都大道东 7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27 分 6.991 秒, 北纬 23 度 21 分 36.0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比(%)	4.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产业集群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油品资源，不涉及开发土地资源，项目水资源由当地市政供给，将会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设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足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本项目不设废水直接排放口，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浓水、反冲洗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文件中该条款的其他内容。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表1-2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 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类行业，不涉及使用燃料，不涉及矿种开采。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能源补给站建设项目；不涉及使用燃料；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煤炭资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汇同浓水、反冲洗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将落实有效的事 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表1-3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优先保护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优先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	本项目不在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大气环境 优先保护区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级以上 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 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周围1公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	符合
	水环境质 量超标类 重点管控 单元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汇同浓水、反冲洗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随着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铺设完善及市环境总体规划的实施，可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符合
	大气环境 受体敏感 类重点管 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不涉及产排有毒有害气体，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

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基本原则：“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先决条件，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区域空间，持续优化发展格局，促进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

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体功能分区、自然资源禀赋，聚焦区域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提出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统筹实施，动态管理。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协调衔接，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14）和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附图15），本项目位于“ZH44011430002花东镇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该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如下：

表1-4 与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ZH44011430002	花东镇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区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本项目与流溪河干流直线距离为0.97km，位于流溪河流域范围内，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所列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且项目主要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符合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废气措施处理达标后外排。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和微灌等先进的灌溉技术提升农业用水效率。推广先进节水工艺、节水技术和节水设备，推进节水技术改造。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洗模、浸泡等工序用水均循环使用，项目总体用水量不大。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项目不属于涉水重污染行业企业，厂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汇同浓水、反冲洗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3.【固废/综合类】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的禁止措施，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都大道东 71 号，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附图 6），本项目用地属于城镇用地，符合地方用地规划要求。 5、与周边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粤府函〔2020〕83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附图 9），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 （2）地表水功能区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汇同浓水、反冲洗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厂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后汇入流溪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的通知》（粤府函〔2011〕14 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流溪河人和饮用、农业用水区，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机场排洪渠水质保护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环境空气功能区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附图 7），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
---------	--

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穗环〔2018〕151号）（附图8），项目属于声环境2类区，四周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6、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中提到（二）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减排行动——4.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不能达到治理要求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型原辅材料，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汇至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关要求。

7、与《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函〔2023〕16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函〔2023〕163 号）中提及二、重点工作——（六）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汇同浓水、反冲洗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水循环到一定周期后更换，更换的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理，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污水厂处理后尾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机场排洪渠后汇入流溪河，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函〔2023〕163 号）的相关要求。

8、与《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2023〕3 号）中提及三、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一）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韶关、阳江、清远市要督促有关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规定。2023 年底前，各地要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二）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根据国家有关工作部署，对已完成调查的化工园区等重点污染源实施地下水环境分类管理。

鼓励湛江等市探索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试点，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制定风险管控方案。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化工园区内，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地面均已硬底化，运营期间不涉及使用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及暂存，危险废物委托危险处理资质企业处置，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2023〕3 号）的相关要求。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型原辅材料，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汇至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

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分析：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汇同浓水、反冲洗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水循环到一定周期后更换，更换的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理，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污水厂处理后尾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机场排洪渠后汇入流溪河，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分析：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地面均已硬底化，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严格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空间。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分析：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中对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环境管控区的划分，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环境管控区区域。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10、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中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

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

分析：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汇同浓水、反冲洗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水循环到一定周期后更换，更换的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理，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型原辅材料，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汇至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的相关要求。

11、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及 2021 年修改稿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及 2021 年修改稿第三十五条：“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二）畜禽养殖项目；

（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

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

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都大道东 71 号，与流溪河干流直线距离约为 0.97km，位于流溪河流域范围内。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汇同浓水、反冲洗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建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12、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中指出：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都大道东 71 号，项目与流溪河干流直线距离约为 0.97km，位于流溪河流域范围内。参照附图 16，项目属于九龙、太平、钟落潭、花东片区绿色工业发展组团。本项目主要从事丁基橡胶尼龙衬里手套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主要有洗模、浸胶、剪边、硫化、水洗和烘干等工序，属于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相关产业政策，所用原料均为外购品，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型原辅材料，和绿色工业发展组团的主要产业不相违背，且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中明文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类产业项目、产品。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相关要求。

13、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第 13 条：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89.37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都大道东 71 号，根据《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附图 10），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要求。

（2）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 2863.11 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都大道东 71 号，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1），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要求。

(3) 大气环境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 2642.04 平方千米。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2），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要求。

(4) 水环境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 2567.55 平方千米。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的相关要求。

14、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到 2020 年，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 VOCs 排放量下降 10% 的目标任务，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VOCs 是形成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的重要前体物，相对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控制，我国 VOCs 管理基础薄弱，已成为大气环境管理短板。当前，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已经成为我国 VOCs 重点排放源。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迫切需要全面加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根据《方案》，我国将通过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等措施，综合治理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

	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六大重点行业 VOCs。 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型原辅材料，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汇至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要求。 15、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要求如下： （二）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 10.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加）。 本项目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汇至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上述要求。 6、16、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
--	--

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④积极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为绿色清洁能源。	符合
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完善水环境空间管控；②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③强化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整治；④强化水环境整治；⑤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⑥加强水资源保障；⑦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水环境保护区，不向附近河流、湖泊排放污染物，对周边水域几乎无影响。	符合
3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①强化移动源治理；②推动VOCs全过程精细化治理；③深化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④推进其他面源治理；⑤完善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本项目VOCs排放不属于移动源，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至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符合
4	持续扎实推进净土行动，保障土壤环境安全：①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②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③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④持续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对土壤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符合
5	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提升“三化”水平：①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②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③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⑤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本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厂房内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符合
6	防治各类噪声污染，营造宁静舒适人居环境：①加强噪声规划控制；②推进施工噪声治理；③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④推进工业噪声治理；⑤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控。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底座加固，定期检维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符合
7	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构筑生态安全格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	符合

		局：①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空间管控；②构建区域生态廊道，优化生态格局；③推进生态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④保育生态环境，发展生态旅游。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8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①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③提高环境风险管控率。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成后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的相关要求。 17、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适用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本项目与该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环节</th><th colspan="2">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控制要求 (相关内容节选)</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4">过程控制</td><td>VOCs 物料储存</td><td>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td><td>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使用高 VOCs 物料，均使用塑料袋或纸箱密封储存于仓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密闭存放。</td><td>相符</td></tr> <tr> <td>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td><td>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td><td>项目不涉及高 VOCs 液态物料；固态 VOCs 转移过程中基本无 VOCs 产生。</td><td>相符</td></tr> <tr> <td>工艺过程</td><td>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炼、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td><td>项目硫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3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td><td>相符</td></tr> <tr> <td>非正</td><td>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td><td>项目开停工（车）、</td><td>相符</td></tr> </table>					环节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控制要求 (相关内容节选)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使用高 VOCs 物料，均使用塑料袋或纸箱密封储存于仓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密闭存放。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不涉及高 VOCs 液态物料；固态 VOCs 转移过程中基本无 VOCs 产生。	相符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炼、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硫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3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相符	非正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	项目开停工（车）、	相符
环节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控制要求 (相关内容节选)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使用高 VOCs 物料，均使用塑料袋或纸箱密封储存于仓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密闭存放。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不涉及高 VOCs 液态物料；固态 VOCs 转移过程中基本无 VOCs 产生。	相符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炼、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硫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3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相符																						
	非正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	项目开停工（车）、	相符																						

	末端治理	常排放	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检维修和清洁时保持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露检测，泄露检测值不应当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	项目设置的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6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排放水平	橡胶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不高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硫化有机废气集中收集至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30%，处理效率可达 80%。	是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或提前开启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等记录相关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相符
		自行监测	橡胶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a) 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品、运动场地使用塑胶制品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每半年 1 次； b) 厂界每半年 1 次。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相符

		橡胶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 a) 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品、运动场地使用塑胶制品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每年 1 次； b) 厂界每年 1 次。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	相符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 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执行挥发性有机物减量替代。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 43 号）中相关行业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原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和郁村二队自编 188 号之一，项目占地面积为 5175.74m²，主要从事丁基橡胶尼龙衬里手套的生产，年产丁基橡胶尼龙衬里手套 90 万副。建设单位于 2016 年委托中山大学编制完成了《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新增 60 万副/年丁基橡胶尼龙衬里手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取得原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花环监字[2016]49 号）；2020 年 5 月 21 日取得《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新增 60 万副/年丁基橡胶尼龙衬里手套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花环管验[2016]176 号）；2020 年 3 月 2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440114340215665G001X。

为了满足市场发展需求，建设单位拟整体搬迁至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都大道东 71 号（中心地理坐标：113°12'27.6991"，23°21'36.078"）用于建设《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原址项目不再保留和生产。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0m²，主要以丁基胶乳、尼龙内衬、辅料综合液、氯化钙等为原料，通过洗模、浸胶、剪边、硫化、水洗和烘干等工序生产丁基橡胶尼龙衬里手套，年产丁基橡胶尼龙衬里手套 90 万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类别中“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项目产品	生产工艺	对应管理名录类别		环评类别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丁基橡胶尼龙衬里手套	洗模、浸胶、剪边、硫化、水洗和烘干等工序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	其他	报告表

2、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都大道东 71 号，项目东面、南面均为园区内厂房；西面为莲子江中街；北面为园区办公楼，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具体四至实景图见附图 3。

表2-2 本项目四至情况表

方位	名称	与本项目厂界距离
东面	园区内厂房	1m
南面	园区内厂房	紧邻
西面	莲子江中街	2m
北面	园区办公楼	3m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都大道东71号，租赁简易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占地面积为2000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2-3：

表2-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简易厂房	占地面积为 2000m ² ，设有两条生产线区、硫化罐区、污水处理区域等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工程	采取雨、污分流制；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浓水、反冲洗水一并经污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喷淋废水作危废处理，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浓水、反冲洗水一并通过污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硫化工序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设备底座加固等
	固废	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均设置在厂房西南侧，一般固废间占地面积为 5m ²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 ² 。废包装材料、废胶料和不合格品等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反渗透膜交供应商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均定期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4、产品方案及产能

表2-4 产品方案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1	丁基橡胶尼龙衬里手套	90 万副

5、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表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性质状态	包装规格	用途
1	丁基胶乳 ^①	t/a	200	20	液态	罐装	浸胶
2	辅料综合液 ^②	t/a	10	1	液态	70kg/桶	浸胶
3	尼龙内衬	t/a	13.8	2.5	固态	堆放	套料
4	氯化钙	t/a	1.2	0.3	粒状	50kg/袋	浸钙水
5	机油	t/a	0.1	0.05	液态	10kg/桶	设备维修

6	陶瓷模具	副/年	40	10	固态	堆放	模具
7	铝制模具	副/年	1680	120	固态	堆放	模具
8	洗模液 ^③	t/a	0.1	0.05	液态	10kg/桶	洗模

备注：①丁基胶乳主要含 60%乳胶液（含固量）。
②辅料综合液是由硫磺、防老剂 264、促进剂 PX 按照 2:1:2 的比例加纯水配制成 40%的乳浊液，辅料综合液外委研磨加工配制进厂即可使用，辅料综合液主要含 40%乳浊液（含固量）。
③洗膜液主要成分为碱液 25%，螯合物 10%，活性物 5%，水 60%。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1	丁基胶乳	丁基胶乳是一种合成胶乳，总固含量55%~60%，相对密度0.9~0.91，pH值10~12，表面张力33~35mN/m，粘度540~560mPa·s。其制品具有良好的气密性、耐老化、耐臭氧、耐热、耐化学腐蚀等性能。
2	辅料综合液	辅料综合液是由硫磺、防老剂264、促进剂PX按比例调配而成。其中①硫磺由硫铁矿经煅烧、熔融、冷却而制成的硫磺快块，再经粉碎筛选而得或由天然气、石油炼厂气等回收而制得，熔点为119℃。硫磺粉不溶于水，稍溶于乙醇和乙醚，溶于二硫化碳、四氯化碳和苯，遇火即燃烧，为天然胶乳和一般合成胶乳最常用的硫化剂。②防老剂 264（2，6-二叔丁基-4-甲基苯酚），分子式C ₁₆ H ₂₀ O，淡黄色粉末，无毒性，熔点为70℃，沸点257~265℃，不溶于水和稀碱，溶于汽油、苯、四氯化碳和乙醇等。③促进剂PX分子式C ₁₈ H ₂₀ N ₂ S ₄ Zn，白色或浅黄色粉末，无臭、无味、无毒，熔点≥195℃，不溶于汽油、水，能溶于苯、三氯甲烷等，是一种操作较安全的超促进剂，尤其适用于胶乳硫化，可用于制造与食品接触的浸渍胶乳制品以及透明和艳色制品、医疗用品、胶乳模型制品、浸渍制品、胶乳海绵、胶布、自硫胶浆等。
3	氯化钙	化学式为 CaCl ₂ ，白色结晶状固体，一种常见的无机化合物，易溶于水，溶解时释放大热量。溶于乙醇和乙醚，熔点：772℃，沸点：1935℃，具有一定的腐蚀性和刺激性。

6、主要设备

表2-7（1）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1	手套生产线 1	3500mm*7700mm	1 条	手套生产
2	手套生产线 2	2200mm*2300mm	1 条	手套生产
3	硫化罐	XL-1.7*6(15m ³)	2 个	硫化
4	洗水机	SC006-01	2 台	水洗
5	配料罐	1000L	6 个	配料
6	乳胶储罐	φ1900*4600，卧式不锈钢	4 个	原辅料罐
7	变频电磁蒸汽发生器	HC-Z80KW（蒸发量 110kg；水容积 26L）	1 台	提供蒸汽
8	空气压缩机	JR907107（1000L）	1 台	提供动力
9	烘干机	1000w	1 台	烘干
10	纯水设备	2.8kw+1.1kw（二级过滤反渗透）	1 台	提供纯水

表2-7（2） 本项目池体尺寸表

序号	池体名称	长×宽×高（m）	*有效容积（m ³ ）	数量（个）	用途
1	洗模池	1×0.6×0.6	0.288	1	洗模
2	浸钙水池	1.02×0.78×0.75	0.477	1	浸钙水
3	浸胶池	1.02×0.78×0.75	0.477	1	浸胶
4	热水浸泡池	1.02×0.78×0.75	0.477	1	浸热水
5	水检池	1×1×0.45	0.36	1	检测

备注：*有效容积取池体总体积的 80%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12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每天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

8、公用配套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包括配料用水、清洗用水、制纯水用水和反冲洗用水、喷淋用水等），各工序用水情况如下表所示。本项目不涉及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员工洗手、如厕等均依托项目北面园区办公楼解决。

表2-8 本项目各用水工序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情况	用水工序	用水量（m ³ /a）	液体损耗量 ^① （m ³ /a）	液体循环量 ^② （m ³ /a）	排水量（m ³ /a）
1	自来水	洗模	10.54 ^③	8.64	0.288	0
2		热水浸泡	14.31 ^④	14.31	0.477	0
3		水洗	270 ^⑤	27	0	243 ^⑦
4		纯水机反冲洗	0.3	0.03	0.27	0.27
5		喷淋塔	288	288	28800	4 ^⑧
6	浓水	水检	10.8 ^④	10.8	0.36	0
7	纯水	浸钙水	6 ^⑥	14.31	0.477	0
8		浸胶	218.57 ^⑥	14.31	0.477	0

备注：①液体损耗系数取 90%；②液体循环量为表 2-7（2）中有效容积的贮存量；③洗模工序用水量=原料配比用水量+损耗补充水量；④热水浸泡和水检工序用水量为损耗补充水量；⑤水洗工序于洗衣机内完成，不涉及循环用水，用水量为 0.9m³/d；⑥浸钙水和浸胶工序用水量均为原料配比用水量，损耗量由配比原液补充；⑦除水洗工序外，其余工序用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仅补充液体损耗量；⑧喷淋废水作危废处理，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各原料配比用水如下：（1）洗膜液：自来水=1：19；（2）氯化钙：纯水=1：5；（3）丁基软胶+辅料综合液：纯水=49：51。

综合上表数据可知，浸钙水和浸胶工序的纯水使用量共计 224.57m³/a，按纯水机产纯水能力为 70%计，则本项目纯水机制备纯水所需自来水约为 320.82m³/a，合计本项目自来水总用量为 903.97m³/a（详见图 2-1 水平衡图）。

(2) 排水

本项目位于花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本项目产生的喷淋塔废水作为危废处理，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和制纯水浓水，其中清洗废水量为 $243\text{m}^3/\text{a}$ ，反冲洗废水量为 $0.27\text{m}^3/\text{a}$ ，浓水产生量为 $96.25\text{m}^3/\text{a}$ 。

本项目制纯水浓水部分将回用于水检工序，其余部分和反冲洗废水一并可经污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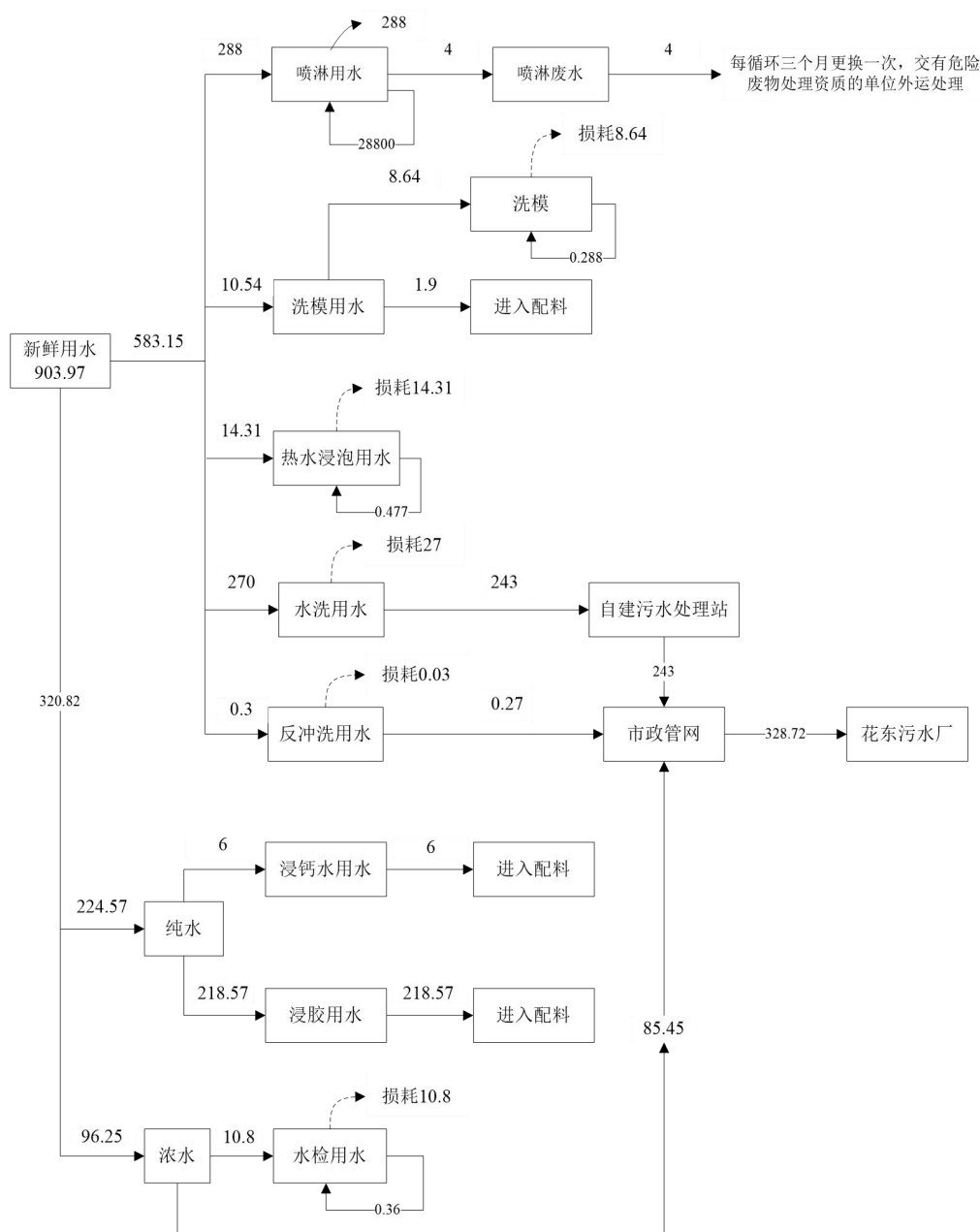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a)

(3) 能耗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电，年用电量约 30 万 kW·h。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和锅炉。

9、平面布局概况

本项目租赁简易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平面布置见附图5。

(1) 本项目厂房主要设置有两条生产线区、硫化罐区、污水处理区域等，项目有效地将生产区与物资存放区分隔，避免生产杂乱的问题，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危险的发生，也有利于物资的整理，提高生产效率。

(2) 本项目一般固废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均设置在厂房西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防渗、防晒、防雨等要求。

综上，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一、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丁基橡胶尼龙衬里手套，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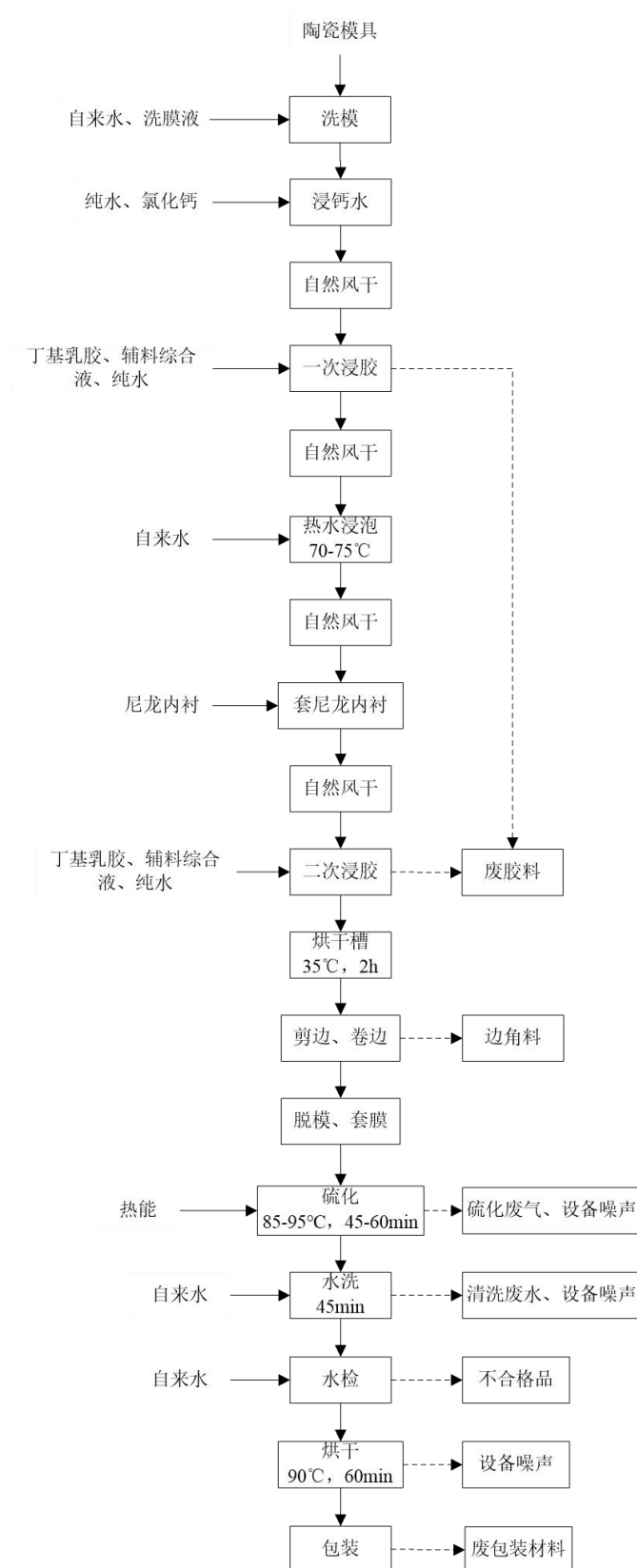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丁基橡胶尼龙衬里手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洗模:** 本项目主要采用陶瓷模具进行生产, 陶瓷模具在后续脱模工序中回收后循环使用, 回用之前需进行清洗。本项目清洗工序采用流水线自动完成, 采用清水喷淋方式进行清洗。洗模用水采用自来水, 在喷淋阶段, 由于喷淋间隔长, 喷淋用水少, 喷淋后水自然蒸发, 不在地面形成汇流, 此过程无清洗废水产生。

(2) **浸钙水:** 清洗后的陶瓷模具通过链条式输送装置传送至钙水浸渍槽上方浸渍钙水, 浸钙水的作用是使模具表面均匀附上离子吸附剂, 离子吸附剂能在后续的浸胶过程中使丁基胶乳吸附在模具表面。钙水溶液主要是由氯化钙、纯水配置而成, 常温浸泡, 钙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不外排, 此过程不产污。

(3) **两次浸胶:** 浸渍的胶乳由丁基胶乳、辅料综合液、纯水通过一定比例配置而成, 配好后由管道输送至胶乳浸渍槽中, 浸胶工序常温下进行。此过程会产生废胶料。

(4) **热水浸泡:** 一次浸胶通过自然风干后, 随即进行热水浸泡, 水温约70-75℃,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不更换。热水浸泡的目的主要是为模具预热, 从而提高后续浸钙水的效果, 此过程无废水产生。

(5) **套尼龙内衬:** 此工序在一次浸胶之后进行, 由人工将尼龙内衬套入模具内, 此过程不产污。

(6) **热风烘干:** 二次浸胶后, 陶瓷模具通过链条式输送装置传送至烘干槽中, 烘干槽中温度约为35℃, 烘干时间为2个小时, 热风由空气能 and 蒸汽提供, 其目的主要是减少胶乳中的水分并定型, 此过程不产污。

(7) **剪边、卷边:** 烘干后, 人工将尼龙内衬剪平、剪短, 接着利用半干燥状态的湿胶膜的自粘性将胶膜端部卷成一定厚度的圆圈, 以增强边缘的耐撕裂强度, 提高使用性能, 改善产品外观。此过程会产生废胶料。

(8) **脱模、套模:** 进行硫化前需要将定型的手套从陶瓷模具中取下, 并套入铝制模具中, 陶瓷模具将返回前洗模工序清洗后循环使用。

(9) **蒸汽硫化:** 硫化是胶乳大分子在加热下与交联剂硫磺发生化学反应, 使其由线型结构的大分子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的大分子, 从而使胶料具备高强度、高弹性、高耐磨、抗腐蚀等优良性能。此工序在硫化罐内进行, 使用电锅炉热能进行硫化, 硫化温度约 85-95℃, 压力为 0.2MPa, 时间约 45-60min。此过程会产生硫化废气、设备噪声。

(10) **水洗:** 将硫化后的手套放入洗水机进行清洗, 清洗时间为 45min, 清洗用水

为自来水。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和设备噪声。

(11) 水检：清洗后的手套将进行人工水检，主要是采用压缩空气检验产品气密性，水检用水为自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12) 热风烘干：将水检合格后的产品放入烘干机中进行干燥，干燥温度约为90℃，烘干时间为60min。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13) 包装：烘干后产品进行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二、产污环节

表2-9 营运期间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1	废水	清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2		浓水、反冲洗水	SS
3	废气	硫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5	固体废物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6		原材料储存及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废原料空桶
7		浸胶、剪边	废胶料
8		水检	不合格品
9		纯水制备	反渗透膜
10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
11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1、迁建前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原有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和郁村二队自编 188 号之一，用地面积为 5175.74m²，主要从事丁基橡胶尼龙衬里手套的生产，年产丁基橡胶尼龙衬里手套 90 万副。建设单位于 2016 年委托中山大学编制完成了《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新增 60 万副/年丁基橡胶尼龙衬里手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取得原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花环监字[2016]49 号）；2020 年 5 月 21 日取得《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新增 60 万副/年丁基橡胶尼龙衬里手套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花环管验[2016]176 号）；2020 年 3 月 2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440114340215665G001X。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详见下表 2-10。

表 2-10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批复文号
1	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新增 60 万副/年丁基橡胶尼龙衬里手套建设项目	技改扩建新增 60 万副/年丁基橡胶尼龙衬里手套	花环监字[2016]49 号	花环管验[2016]176 号
2	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114340215665G001X	/

2、迁建后原有设备及厂房处置情况

原有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和郁村二队自编 188 号之一，项目为整体搬迁，搬迁后原有项目不再进行生产，原生产设备部分淘汰后并入新厂区，原厂房不再租用。

3、搬迁前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整体搬迁，搬迁后原有项目不再生产，原有污染源随项目搬迁而消失，不涉及遗留相关的环保问题，搬迁前项目运营期间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都大道东 71 号，按《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文）中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及标准分级，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1) 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公报》中相关数据，2023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3-1 2023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CO	24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800	4000	2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基本指标（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 和 CO）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由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无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或引用现有有效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2、地表水质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都大道东 71 号，属于花东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后汇入流溪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流溪河（从化街口-人和坝）主导功能为饮用、农业，水质现状为 II 类，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 III 类，流溪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经查《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未规定机场排洪渠的功能区划和水质目标，根据功能区划分及其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因此机场排洪渠的水质保护目标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因机场排洪渠纳污水体暂无生态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和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为了解纳污河流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5 月 26 日对机场排洪渠地表水的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GDZX（2022）061801）（附件 7），分析项目所在地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表3-2 地表水监测断面一览表

编号	监测断面位置	监测断面所在水域	水质控制级别	监测因子
W1	W1机场排洪渠（E113.328340°，N23.402131°）	机场排洪渠	IV	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表3-3 水质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无量纲）

检测项目	2022-05-24	2022-05-25	2022-05-26	IV 类标准值
pH值	6.7	6.9	6.8	6~9
溶解氧	6.11	5.41	5.92	≥3
高锰酸盐指数	7.2	7.4	6.6	≤10
总磷	0.10	0.09	0.08	≤0.3
化学需氧量	26	21	24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4.4	4.8	≤6
氨氮	1.24	1.23	1.24	≤1.5
总氮	1.44	1.46	1.46	≤1.5

铜	0.05L	0.05L	0.05L	≤1.0
锌	0.05L	0.05L	0.05L	≤2.0
氟化物	0.60	0.46	0.45	≤1.5
砷	3.0×10^{-3}	3.0×10^{-3}	2.7×10^{-3}	≤0.1
硒	9×10^{-4}	9×10^{-4}	1.0×10^{-3}	≤0.02
汞	1.2×10^{-4}	1.2×10^{-4}	1.2×10^{-4}	≤0.001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5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2
挥发酚	0.0004	0.0004	0.0008	≤0.01
石油类	0.02	0.03	0.03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4	0.100	0.110	≤0.3
硫化物	0.06	0.05	0.06	≤0.5
粪大肠菌群	2.3×10^3	2.5×10^3	2.1×10^3	≤20000
镉	1.20×10^{-4}	3.40×10^{-4}	2.60×10^{-4}	≤0.005
铅	3.54×10^{-3}	9.68×10^{-3}	8.22×10^{-3}	≤0.0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机场排洪渠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IV 类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功能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位于项目南面 48m 的花东镇杨二村卫生站。

为了解花东镇杨二村卫生站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12 日对监测点 N1 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点 N1 花东镇杨二村卫生站位于本项目南面 48m 处，监测点位图见下图，监测数据见下表。



图3-1 本项目与噪声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表3-4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敏感点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位	2024年11月11日		2024年11月12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花东镇杨二村卫生站	58	43	57	43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厂房，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一般，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经营，厂房地面已全面硬底化，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1	杨一村	80	185	居民区	约 56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213
2	杨二村	0	-243	居民区	约 840 人		南	243
3	花东镇杨二村卫生站	0	-48	医院	约 100 人		南	48
4	教岭村	205	-15	居民区	约 480 人		东南	210
5	旧村	-110	-242	居民区	约 600 人		西南	250
6	花东镇杨荷小学	91	-52	学校	约 1013 人		东南	129
备注：以厂区东南角坐标（E113.452444°、N23.432055°）为原点（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涉及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X	Y	Z			
1	花东镇杨二村卫生站	0	-48	0.2	48	南	2 类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3-7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永久基本农田 1#	196	115	东北	232
2	永久基本农田 2#	73	396	东北	396
3	永久基本农田 3#	0	423	北	423
4	永久基本农田 4#	-351	0	西	351
5	永久基本农田 5#	-416	0	西	416
6	永久基本农田 6#	-381	-95	西南	404
7	永久基本农田 7#	-196	-253	西南	334

备注：以厂区东侧角坐标（E113.452446°、N23.432058°）为原点（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花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之乳胶制品企业、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之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厂处理尾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机场排洪渠后汇入流溪河。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3-8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本项目 废水排 放执行 标准	（GB27632-2011） 表 2	6~9	≤70	≤10	≤10	≤40	≤1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20
	（GB/T31962-2015）B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5	≤400	≤15
	三者较严值	6.5-9	≤70	≤10	≤10	≤40	≤1
花东污 水处理 厂尾水 排放执 行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10	≤20	≤5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10	≤1
	两者较严值	6~9	≤40	≤10	≤5	≤10	≤1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³）
		排放口	排气筒高 度（m）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硫化	非甲烷总烃	DA001	30 ^①	/	10	4.0
	臭气浓度			6000 ^② （无量纲）	/	20（无量纲）
备注：①项目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东侧 80m 的厂房，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26m，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30m，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排气筒周边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的要求；②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排气筒为25m对应的标准值。						
表3-10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管理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产生的喷淋塔废水作为危废处理，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回用的部分浓水和反冲洗废水一并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的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花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即 $\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L}$ 。

本项目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总量为 328.72t/a，则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 0.013t/a、氨氮 0.0016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_{Cr} 、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_{Cr} : 0.026t/a、氨氮: 0.0032t/a。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按照 1: 1 折算为 VOCs。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48t/a，则项目 VOCs 总排放量为 0.1246t/a。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属于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属于排放 VOCs 的 12 个重点行业之一，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 VOCs 可替代指标为 0.2492t/a。

表3-11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总排放量 (t/a)	2 倍替代量 (t/a)
VOCs	0.0098	0.1148	0.1246	0.2492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不存在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厂房装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和建设产生的噪声和粉尘、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以及装修废弃物。 项目施工期的施工人员均在厂外自行安排食宿，如厕等日常活动均依托厂区北面办公楼的公共厕所，因此项目施工期间厂区内不产生施工生活污水，本评价不对其进行分析。 厂房装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粉尘以及车辆扬尘可通过洒水降尘处理，噪声可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涉及振动的机械设备需进行底座减震等措施，装修废弃物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项目施工周期短，随着施工活动结束，这种不利影响随即消失，施工期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为硫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 1、废气源强核算 （1）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使用硫化罐对胶料进行硫化，硫化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硫化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主要来自少量胶料、防老剂和促进剂在高温活化过程中裂解产生的烷烃、芳香烃、烯烃、酯类、苯胺等；臭气主要为烟气中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如有机酸、硫醇等产生的臭味。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 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32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丁基乳胶用量为 200t/a，辅料综合液 10t，根据两者含固量核算经混合后含固体胶料为 124t，即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164t/a。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硫化工序工作时间每天 4 小时，则年工作时间为 1200h，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为 0.137kg/h。 （2）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设置 2 个硫化罐，硫化罐废气主要集中于开罐期间产生，建设单位拟在各硫化罐上方设置伞形集气罩，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侧面无围挡时）计算公式，本项目集气罩排气量按下式计算：

$$Q=1.4PHv_x \quad (4-1)$$

式中：Q——集气罩排气量，m³/s；

P——罩口周长，m；本项目拟设集气罩罩口长和宽各为0.6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项目取0.4m；

v_x——控制风速，m/s，0.25~2.5m/s；本项目取0.6m/s。

本项目硫化工序集气罩排风量如下：

表4-1 本项目硫化工序风量核算表

设备	数量（台）	P（m）	H（m）	v _x （m/s）	Q（m ³ /h）
硫化罐	2	2.4	0.4	0.6	5806.08

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废气收集类型为外部集气罩，相对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收集效率为30%，本项目硫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为0.6m/s，集气效率按30%计。

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吸附法治理效率为45~80%，水喷淋为5~15%。本项目一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取60%，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取50%，水喷淋按10%计，则有机废气综合治理效率为1-（1-10%）×（1-60%）×（1-50%）=82%，本项目去除效率取80%。

（3）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硫化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经外部集气罩收集（收集率为30%，所需风量为5806.08m³/h）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考虑系统损耗等因素，总设计排风量为6000m³/h。

项目废气产排一览表见下表。

表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有组织 DA001	硫化	非甲烷总烃	0.0492	0.041	6.833	0.0098	0.008	1.367
厂界	硫化	非甲烷总烃	0.1148	0.096	/	0.1148	0.096	/

备注：硫化工序工作时间为1200h。

2、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①橡胶制品基准排气量达标分析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对橡胶制品企业部分生产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及排放浓度做了明确规定，4.2.8条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可参照采用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的计算公式。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mg/m^3 ；

$Q_{\text{总}}$ ——实测排气总量， m^3 ；

Y_i ——第*i*种产品胶料消耗量， t ；

$Q_{i\text{基}}$ ——第*i*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3/t ；

$\rho_{\text{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

若 $Q_{\text{总}}$ 与 $\sum Y_i \cdot Q_{i\text{基}}$ 的比值小于1，则以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经核算，由于本项目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因此以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本项目以搬迁前项目于2023年10月8日委托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常规监测报告（编号：WDH23060041R1-2）作为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参考数值，具体核算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4-3 本项目废气基准排气量一览表

生产 工序	污染物	原料	$Q_{\text{总}}^{\text{①}}$	$Y_i^{\text{②}}$	$Q_{i\text{基}}^{\text{③}}$	$\rho_{\text{实}}^{\text{④}}$	$\rho_{\text{基}}$
硫化	非甲烷 总烃	丁基胶乳+ 辅料综合液	42000 m^3/a	124t	2000 m^3/t	1.680 mg/m^3	0.285 mg/m^3
备注：①根据《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WDH23060041R1-2），硫化工序实测排气总量为35 m^3/h ，工作时间按1200h计； ②丁基胶乳+辅料综合液经混合后含固体胶料为124t； ③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非甲烷总烃对应的基准排气量； ④根据《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WDH23060041R1-2），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为1.680 mg/m^3 。							

根据上表各参数核算 $Q_{\text{总}}$ 与 $\sum Y_i \cdot Q_{i\text{基}}$ 的比值为 $0.169 < 1$ ，则本项目以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 $1.680\text{mg}/\text{m}^3$ ）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根据表4-2可知本项目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367\text{mg}/\text{m}^3$ ，小于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 $1.680\text{mg}/\text{m}^3$ ），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标。

②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产污设备同步运行，提高收集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排风，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同时保证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本项目将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有机废气经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废气排放均可达到相关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3、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硫化	DA001	非甲烷总烃	1.367	0.008	0.0098
			臭气浓度	/	少量	少量
一般排放口						
有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98
		臭气浓度				少量

表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硫化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0	0.1148

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1恶臭 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 建标准值	20 (无量纲)	少量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148
			臭气浓度			少量

表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246
2	臭气浓度	少量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7 本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位置		高度 (m)	内径 (m)	流速 (m/s)	烟气 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13.4517°	23.4320°	30	0.4	13.3	常温	一般排 放口

5、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非正常情况排放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作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表4-8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表

排放 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 ³)	单次 持续 时间	预计 发生 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 烃	0.041	6.833	1h	1次/年	定期检修，当废气处理设施 发生故障或更换活性炭时， 立即停止相关产污环节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建设单位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工段应停止生产。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治理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治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做好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②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维修、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治理设施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6、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DA001）排放。

水喷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当吸收剂（ H_2O ）与有机废气接触时，有机废气中可溶解组分溶解于液体（ H_2O ），形成一定浓度。气、液相开始接触时，有机废气的溶解、吸收是主要过程。随着时间的延长，溶液中吸收质浓度的不断增大，吸收速度会不断减慢，直到吸收液达到饱和状态。

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sim 1500m^2/g$ ，故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二级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高、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但是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除臭分析：活性炭是常用的吸附剂，具有性能稳定、抗腐蚀等优点。由于它的疏水性，并具有非极性表面，为疏水性和亲水性有机物的吸附剂，常被用来吸附回收恶臭物质及有机物质，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活性炭具有较大的目标化合物吸附空间，故吸附有机物气体的能力明显增大。活性炭促进氧化反应能力较强，在吸附过程中，活性炭将恶臭气体与氧都吸附在其表面上，发生氧化作用生成无害气体和物质。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就在于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结构，它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半径小于 $20\text{〔埃〕}=10^{-10}\text{米}$ ）、过渡孔（半径 $20\sim 1000\text{埃}$ ）、大孔（半径 $1000\sim 100000\text{埃}$ ），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适合废气处理过程中脱味和除臭，并且其脱附过程简单。

根据前文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分析，项目硫化工序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采用“水喷

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方法处理后，废气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硫化废气采用“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生物法等”废气治理技术处理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是可行技术。本项目硫化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排放均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符合技术要求，具有可行性。

7、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4-9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硫化处理前、处理后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厂界上、下风向处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

项目员工洗手、如厕等均依托项目北面园区办公楼解决处理，因此本项目不产生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纯水制水浓水和反冲洗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1）清洗废水

本项目使用洗水机对手套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根据建设

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水洗工序年用量为270m³，按90%损耗量核算清洗废水产生量为243m³/a。水洗工序主要清洗手套表面残留的少量硫化析出物，该类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氨氮、石油类、SS等，污染物排污情况参考搬迁前项目于2023年10月8日委托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常规监测报告（编号：WDH23060041R1-2）中生产废水检测结果，废水污染物产排量见下表。

表4-10 本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243	pH	6	/	pH调节- 混凝沉淀 -水解酸 化-接触 氧化-二 次沉淀	/	7.9	/
	COD _{Cr}	300	0.0729		95	15	0.0036
	BOD ₅	95	0.0231		96	3.8	0.0009
	氨氮	1.155	0.0003		80	0.231	0.0001
	SS	100	0.0243		95	5	0.0012
	石油类	8	0.0019		90	0.8	0.0002

备注：*主要处理单元处理效率参考《污水混凝与絮凝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6-2010）；《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9-2011）；《水解酸化反应器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47—2015）。

如上表可知，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纯水系统废水

①浓水

本项目钙水和浸胶水的调配均需使用纯水，配比比例详见表2-8备注，核算可得项目所需纯水量为224.57m³/a，按纯水机产纯水能力为70%计，则本项目纯水机制备纯水所需自来水约为320.82m³/a，则浓水产生量为96.25m³/a。本项目是使用自来水制备纯水，纯水机反渗透产生的浓水浓度低，主要含有Ca²⁺、Mg²⁺等无机盐离子，不含其他杂质，水质简单，部分浓水（10.8m³/a）可回用于水检工序，其余部分（85.45m³/a）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反冲洗废水

本项目纯水机需要定期进行反冲洗，平均每工作10天反冲洗一次，全年工作300天，即反冲洗频次为30次/年，反冲洗过程使用自来水进行，每次冲洗约使用0.01t自来水，则反冲洗用水用量为0.3t/a，废水排放系数按0.9计算，则本项目纯水系统反冲洗废水排放量为0.27t/a，反冲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少量悬浮物以及盐离子，因其污染物含量较低，浓度远低于排放标准，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喷淋废水

本项目设有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硫化废气，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有关公式及同类型项目实际治理工程情况，本项目工程废气治理设施喷淋用水情况按下式计算：

$$Q_{\text{水}} = Q_{\text{气}} \times (1.5 \sim 2.5) \div 1000$$

式中： $Q_{\text{水}}$ ——喷淋液循环水量， m^3/h ；

$Q_{\text{气}}$ ——设计处理风量， m^3/h ；

1.5~2.5——液气比1.5~2.5L（水）/ m^3 （气）·h，本项目取均值2。

参考《涂装车间设计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年），损耗量为每小时补充循环水量的1%~2%，本项目取1%进行核算。项目喷淋用水情况如下：

表4-11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喷淋用水情况表

废气治理设施	设计风量 $Q_{\text{气}}$ (m^3/h)	液气比	循环水量 $Q_{\text{水}}$ (m^3/h)	损耗量 (m^3/d)	年补水量 (m^3/a)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	6000	2	12	0.96	28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置水喷淋装置，喷淋补充水量为288t/a，项目设有1个喷淋塔，蓄水量约为1t/个（约5min的循环水量），喷淋水循环使用，每循环3个月更换一次，即每年更换4次，更换的喷淋废水量为4t/a，更换的喷淋废水作危险废物处理，每季度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在厂区危废暂存间缓存。

2、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4-1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清洗废水	pH、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石油类	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初沉池、厌氧池、好氧池	物化+生化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浓水、反冲洗水	SS				/	/			

表4-13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量 (万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
DW001	113.4516°	23.4322°	0.032872	进入 花东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 放,流量 不稳定 且无规 律,不属 于冲击 型排放	花东 污水 处理 厂	pH	6~9
							COD _{Cr}	≤4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石油类	≤1mg/L

表4-1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pH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6~9
	COD _{Cr}	(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	≤70
	BOD ₅	物排放限值之乳胶制品企业、广东省地	≤10
	SS	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0
	NH ₃ -N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	≤10
	石油类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1
		(GB/T31962-2015)B级标准之较严值	

表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m ³ /d)	年排放量 (m ³ /a)
DW001	COD _{Cr}	15	1.22E-05	0.0036
	BOD ₅	3.8	3.08E-06	0.0009
	NH ₃ -N	0.231	1.87E-07	0.0001
	SS	5	4.05E-06	0.0012
	石油类	0.8	6.48E-07	0.0002
全厂排放量	COD _{Cr}			0.0036
	BOD ₅			0.0009
	SS			0.0001
	NH ₃ -N			0.0012
	石油类			0.0002

3、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污水管网,项目现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之乳胶制品企业、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级标准之较严值后经污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厂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后汇入流溪河,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4、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 污水站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生化污水处理工艺(详细工艺流程图如下)对清洗废水进行处理,处理规模为1t/d,从表4-10可知,清洗废水经物化-生化工艺处理后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之乳胶制品企业、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级标准之较严值后汇同浓水、反冲洗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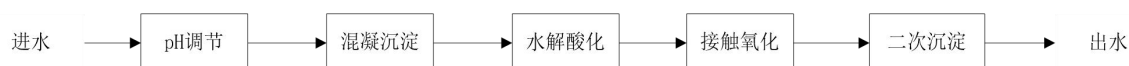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如下:

①pH调节:项目清洗废水呈弱酸性,通过加入碱液对废水pH进行调节。

②混凝沉淀:向清洗废水中投入混凝剂,在混凝剂离解和水解产物的作用下,使水中的胶体污染物和细微悬浮物脱稳并凝聚为絮体的过程,其中包括凝聚和絮凝两个过程。混凝法既可以降低原水的浊度、色度等感官指标,又可以去除多种有毒有害物质;絮凝是使水中悬浮微粒集聚变大,或形成絮团,从而加快粒子的聚沉,达到固-液分离的目的。

③水解酸化:将难降解有机物分解成易降解有机物、将大分子有机物降解成小分子有机物,而微生物对有机物的摄取只有溶解性的小分子物质才可直接进入细胞内,而不溶性大分子物质首先要通过胞外酶的分解才得以进入微生物体内代谢。水解酸化可大大提高中水的可生化性,改善后续生化处理的条件。经研究发现,将厌氧过程控制在水解和酸化阶段,可以在短时间内和相对高的负荷下获得较高的悬浮物去除率,并大大改善和提高中水的可生化性和溶解性。水解酸化段主要有水解酸化作用,兼有生物降解作用。

④生物接触氧化:污水与生物膜相接触,在生物膜上微生物的作用下,使污水得到净化,是一种介于活性污泥法与生物滤池两者之间的生物处理法,是具有活性污泥

法特点的生物膜法，它兼具两者的优点。

⑤二次沉淀：废水经物化+生化处理后，最后流经二沉池，二次沉淀的作用主要是使污泥分离，使混合液澄清并浓缩污泥，同时将分离的污泥回流到生物处理段。

（2）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都大道东71号，属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周边已有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覆盖，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花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园，总占地67亩，纳污范围包括机场北物流园区、原花东镇区、金谷、金田工业区、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园、花侨经济实验开发区和原华侨镇区的城市建设区范围的污水，总服务面积为47.85km²。花东污水处理系统设计总规模为12万m³/d，分两期建设。首期工程于2010年投产运行，设计污水处理量为4.8万m³/d。花东污水处理厂工程提标项目在原有设计规模上改造，采用“A2/O氧化沟（MBBR改造）+生物活性砂滤（新增）+紫外消毒（改造）”工艺，改造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3年1月-2023年12月）》，花东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4.9万吨/日，2023年平均处理量为4.39万吨/日，处理负荷为89.6%，剩余处理能力为0.51万吨/日，本项目外排废水量约1.1t/d，占花东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022%，不会对花东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

因此，本项目污水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5、废水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本项目的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4-16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处理前、处理后排放口 (DW001)	流量、pH、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石油类	1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之乳胶制品企业、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之较严值

(三) 噪声

1、噪声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型项目调查分析，生产设备噪声值约为75~85dB(A)。

表4-1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差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外噪声
1	生产车间	手套生产线 N1	7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布置于封闭隔声车间，基础减震，减震降噪5dB(A)	16	24	1.2	2	69.0	昼间	26	43	1
2		手套生产线 N2	75/1		16	26	1.2	4.5	61.9		26	36	1
3		洗水机 N3	75/1		2	30	1.2	4	63.0		26	37	1
4		洗水机 N4	75/1		4	30	1.2	6	59.4		26	33	1
5		硫化罐 N5	75/1		-20	34	1.2	3	65.5		26	39	1
6		硫化罐 N6	75/1		-20	32	1.2	3	65.5		26	39	1
7		变频电磁蒸汽发生器 N7	85/1		-16	27	1.2	4	73.0		26	47	1
8		烘干机 N8	80/1		3	27	1.2	3	70.5		26	44	1

备注：以厂房西南侧（坐标：E113.451941°、N23.431782°）为原点（0，0）

表4-1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治理装置及配套风机 N9	-20	28	1.2	8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减震降噪 20dB (A)	昼间
2	空气压缩机 N10	6	13	1.2	85/1		

备注：以厂房西南侧（坐标：E113.451941°、N23.431782°）为原点（0，0）

2、声环境影响分析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i}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④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

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刘慧玲主编，2020 年 10 月第一版）等资料，一般减震降噪效果可达 5~25dB（A），经标准厂房墙体隔声可降低 20~40dB（A），本评价对墙体和减振隔声等综合降噪折中按 20dB（A）计。根据等效噪声源到项目厂界的距离，并考虑采取减振、隔声降噪和合理布局等措施后，项目各边界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4-1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噪声源	设备 排放 源强	设备与项目厂界距离（m）				噪声预测结果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手套生产线 N1	75	37	2	29	9	23.6	49.0	25.8	35.9
手套生产线 N2	75	43	4.5	25	4.5	22.3	41.9	27.0	41.9
洗水机 N3	75	30	8	23	2	25.5	36.9	27.8	49.0
洗水机 N4	75	28	8	25	2	26.1	36.9	27.0	49.0
硫化罐 N5	75	13	34	3	16	32.7	24.4	45.5	30.9
硫化罐 N6	75	13	32	3	18	32.7	24.9	45.5	29.9

变频电磁蒸汽发生器 N7	85	68	27	4	23	28.3	36.4	53.0	37.8
烘干机 N8	80	45	6	25	3	26.9	44.4	32.0	50.5
废气治理装置及配套风机 N9	85	13	28	3	22	42.7	36.1	55.5	38.2
空气压缩机 N10	85	2	13	14	18	59.0	42.7	42.1	39.9
厂界噪声贡献值						59.1	52.0	58.1	55.0
执行标准			昼间			60	60	60	60

表4-20 本项目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花东镇杨二村卫生站	18.4	58	58	60	达标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50m范围内存在花东镇杨二村卫生站,距离项目南面48m。由上表内容可知,本项目噪声源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降噪措施等后,厂界四周和花东镇杨二村卫生站昼间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则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周边声环境和花东镇杨二村卫生站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3、噪声防治措施建议

为确保项目营运期噪声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减少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高的设备采用隔振垫,并加固安装设备以降低振动时产生的噪声;
- ②注重墙体隔声效果,尽量采用密闭形式作业;
- ③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让噪声源尽量远离车间边界,通过车间阻挡及距离衰减噪声传播,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④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 ⑤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

经过采取以上的措施后,本项目四周边界及南面花东镇杨二村卫生站的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标准,项目运营对周围及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21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区四周边界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花东镇杨二村 卫生站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胶料、不合格品、反渗透膜、废原料空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和污水站污泥。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

本项目预计员工 1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d·人计，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固废代码为：900-099-S64。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废纸袋等，预计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固废代码为：900-005-S17，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②废胶料

本项目浸胶和剪边工序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胶料，产生量约为 0.1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胶料固废代码为：900-006-S17，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③不合格品

项目在水检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不合格品固废代码为：900-006-S17，

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④反渗透膜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到的纯水使用二级反渗透装置制作，反渗透滤芯需要定期更换，其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反渗透膜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的废物，交供应商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原料空桶

本项目液态原辅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原料空桶，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原料空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②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本项目设备需要定期维护，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预计废机油和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均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③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本项目在设备维修时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和手套，主要含有机油，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④污水站污泥

自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污泥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Y = Y_T \times Q \times L_r$$

式中：Y——绝干污泥产生量，g/d。

Y_T ——污泥产生量系数，kg 污泥/去除 1 kgBOD₅，取值 1.0。

Q——处理量，t/d。

L_r ——去除的 BOD_5 浓度，mg/L。

由上式可知，本项目的污水处理量为 243t/a，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干重约 0.022t/a，污泥经板框机脱水后含水率以 50%计，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污泥约为 0.04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污水站污泥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参数如下：

表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指标	废气处理系统TA001参数
风量L	6000m ³ /h
设备尺寸（长*宽*高）	1500mm×1250mm×1500mm
空塔流速	0.44m/s
停留时间	0.675s
吸附面积S	1.5m×1.25m*2=3.75m ²
吸附剂床厚h	0.3m
活性炭填充量V	1.125m ³
活性炭密度	0.65t/m ³
活性炭重量G	0.731t
活性炭种类	Φ4~6mm，颗粒状
更换方式	逐层替换
活性炭吸附效率X	0.15kg/kg活性炭（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3.3-3中吸附比例）

根据以上参数利用下述公式核算活性炭再生周期 Z：

一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再生周期： $Z_1 = GX/C_1L$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再生周期：

$Z_2 = GX/C_2L$

公式中 C_1 为有机废气产生浓度：mg/m³； C_2 为经一级活性炭装置后有机废气的浓度：mg/m³；根据表 46，G-活性炭重量，X-活性炭吸附效率，L-风量。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依靠“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80%（一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去除效率取60%，二级活性炭吸附设

备去除效率取50%)，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4-23 项目活性炭产生量一览表

处理系统	活性炭装置	再生周期 Z/h	更换周期	更换频率	活性炭总 用量t/a	吸附有机废 气量t/a	废活性 炭量t/a
TA001	一级	4459h	557d	2次/a	3.656	0.039	3.695
	二级	13377h	1672d	2次/a			

废活性炭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如下：

表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一般固体废物 分类代码/危险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8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900-005-S17	0.1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3	废胶料		900-006-S17	0.12	
4	不合格品		900-006-S59	1	
5	反渗透膜		900-099-S59	0.005	交供应商回收处理
6	废原料空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1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 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废机油及废机 油桶		900-249-08	0.05	
8	含油废抹布和 手套		900-041-49	0.02	
9	废活性炭		900-039-49	3.695	
10	污水站污泥		772-006-49	0.044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 废 周 期	危 险 特 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1	原料盛装	固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每天	T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
2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个月	T	
3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个月	T、I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695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半年	T	处理
5	污水站污泥	HW49	772-006-49	0.044	废水处理设施	半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半年	T	
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T）、腐蚀性（Corrosivity，C）、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如下：

表4-2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厂区西南侧	10m ²	密封贮存	6个月	1t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贮存	6个月	0.05t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贮存	6个月	0.02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贮存	6个月	3t
	污水站污泥	HW49	772-006-49			密封贮存	6个月	0.05t

2、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

企业需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

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防扬尘、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等。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地面均已硬底化，本项目一般固废房、危废房均做硬底化、防渗处理，其中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建设，地面做基础防渗处理，防渗层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入渗土壤环境，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本项目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4-27 本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防渗级别	生产单元名称	防渗措施	防渗参考标准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间	危废贮存间，除地面用防渗混凝土以外，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事故水池依实际情况在关键地方设置有 HDPE 防渗膜等方式进行防渗。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房、原料仓库	一般固废堆放点、硫化区、原料仓库地面用防渗混凝土，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简单防渗区	厂房除以上区域	做好一般硬化	/

（六）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宅基地用地等；本项目周边多为工业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2、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4-28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t)	临界量取值依据	比值 (q/Q)
1	废原料空桶	0.5	100	(HJ169-2018) 附录 B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0.005
2	废活性炭	1.8475	100		0.018475
3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0.01	100		0.0001
4	污水站污泥	0.022	100		0.0022
4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0.025	2500	(HJ/T169-2018) 表 B.1 油类物质	0.00001
5	机油*	0.0003	2500		0.00000012
合计					0.02380512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 $Q=0.0238 < 1$ ，故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作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辨识》（GB18218-2018）规定，在不考虑自然灾害等引起的事故风险情况下，本项

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原辅材料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厂区发生火灾事件，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等造成一定的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原辅材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原料应根据其性质分类存放，可燃化学品储存远离生产车间以及办公区。液态原料储存区域地面铺设防渗防漏层，原辅料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中；一般情况下，原料仓应上锁，并设台账登记原料出入库的相关信息。建设单位应每天检查原料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当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泄漏至地面，及时使用吸油棉或其他材料对泄露物料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

(2)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3) 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液态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②危废暂存区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实行巡查制度，结合人工巡查、监控录像等，及时发现危废仓库防渗漏层和存放容器的情况，若发生破损应及时更换存放桶和修补防渗漏层；

④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4) 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培训。厂区内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消防装备等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车间通道设置、应急指示灯，在厂区内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标识；当发生火灾时，

应关闭车间生产设备用电阀门后，疏散员工。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加强安全检查，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总体上本项目建成后，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与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硫化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NMHC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自建污水处理中处理后经污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之乳胶制品企业、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之较严值
		浓水、反冲洗水	SS	通过污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胶料和不合格品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反渗透膜交供应商回收处理；废原料空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和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需另外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地面均已硬化，无土建施工作业，项目选址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对周边生态无不良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厂区管理制度，各车间制定负责人，全面负责厂区安全工作和事故应急处置。 ②厂区内按规范配置消防器材、消防装备等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③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要求 ①企业应做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对员工定期进行环保培训，提高全员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意识。 ②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运行环境管理记录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制定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 ③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定期对污染物处理排放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2、排污口及环保图形标识规范设置 各污染排放口应按规范实施，明确采样口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及危废暂存区设置环保图形标志；设置噪声相关环保图形标志。 3、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11 号）确定本项目排污类别，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写项目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4、管理文件 记录废气运行设施台账、危废及一般工业固废台账，相关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维护，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监督与考核。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关规定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得到治理，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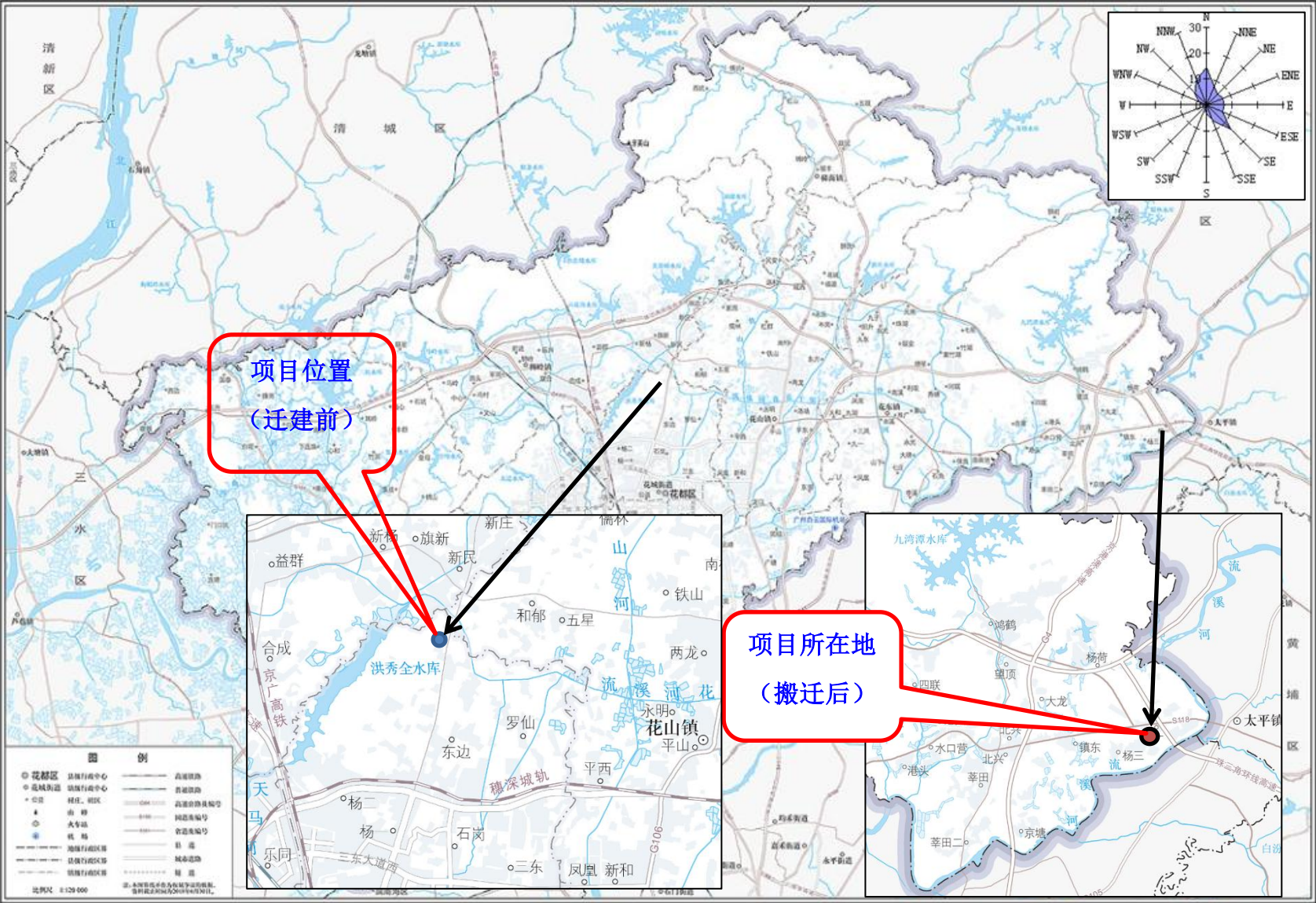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246	0	0.1246	+0.1246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43	0	243	+243
	COD _{Cr}	0	0	0	0.0036	0	0.0036	+0.0036
	BOD ₅	0	0	0	0.0009	0	0.0009	+0.0009
	氨氮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SS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石油类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8	0	1.8	+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废胶料	0	0	0	0.12	0	0.12	+0.12
	不合格品	0	0	0	1	0	1	+1
	反渗透膜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危险废物	废原料空桶	0	0	0	1	0	1	+1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活性炭	0	0	0	3.695	0	3.695	+3.695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0	0	0	0.05	0	0.05	+0.05
	污水站污泥	0	0	0	0.044	0	0.044	+0.04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花都区地图



审图号：粤S(2018)123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编制

附图 2 四至示意图



附图 3 四至实景图



项目东面--园区内厂房



项目南面--园区内厂房



项目西面--莲子江中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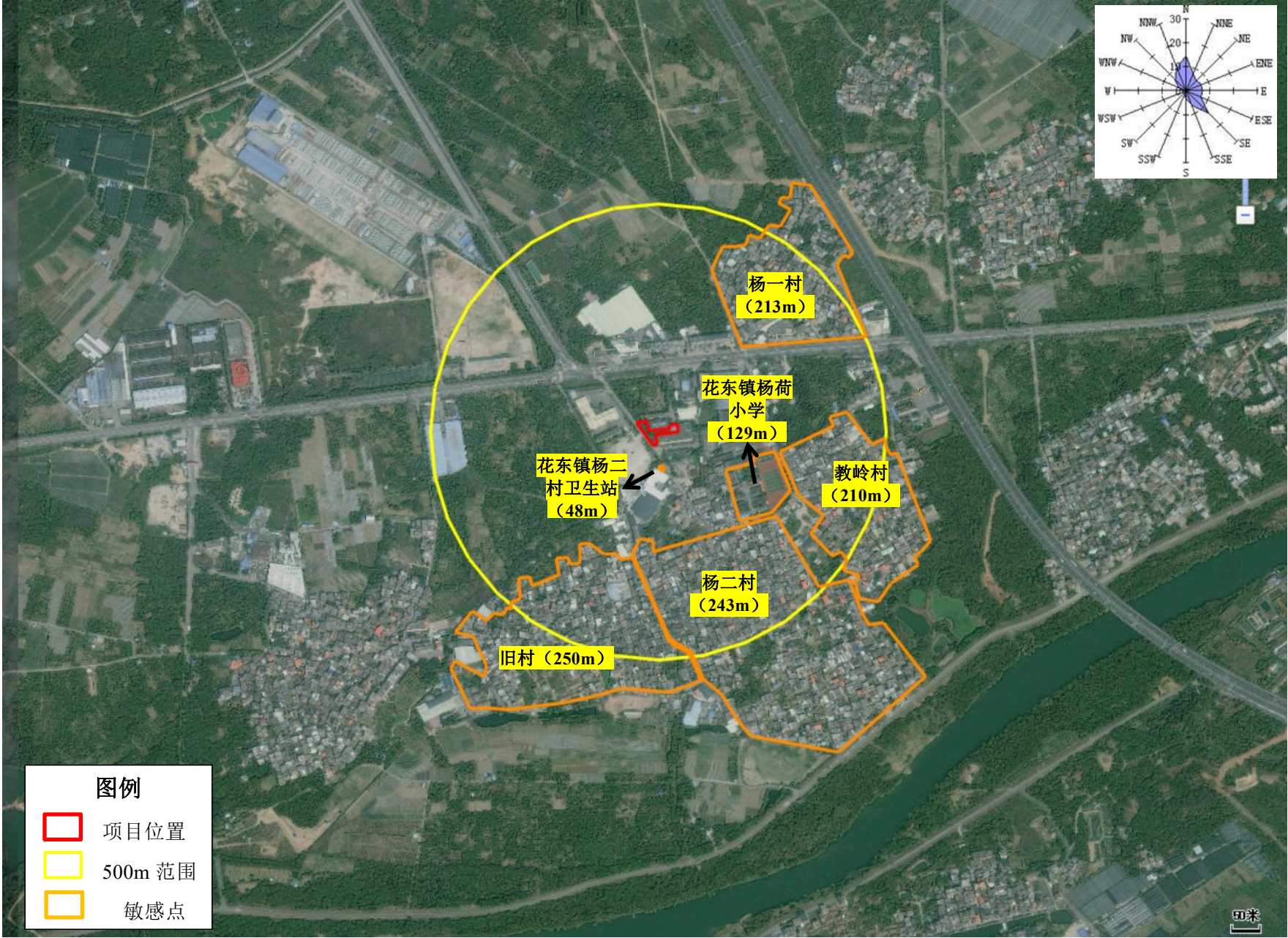


项目北面--园区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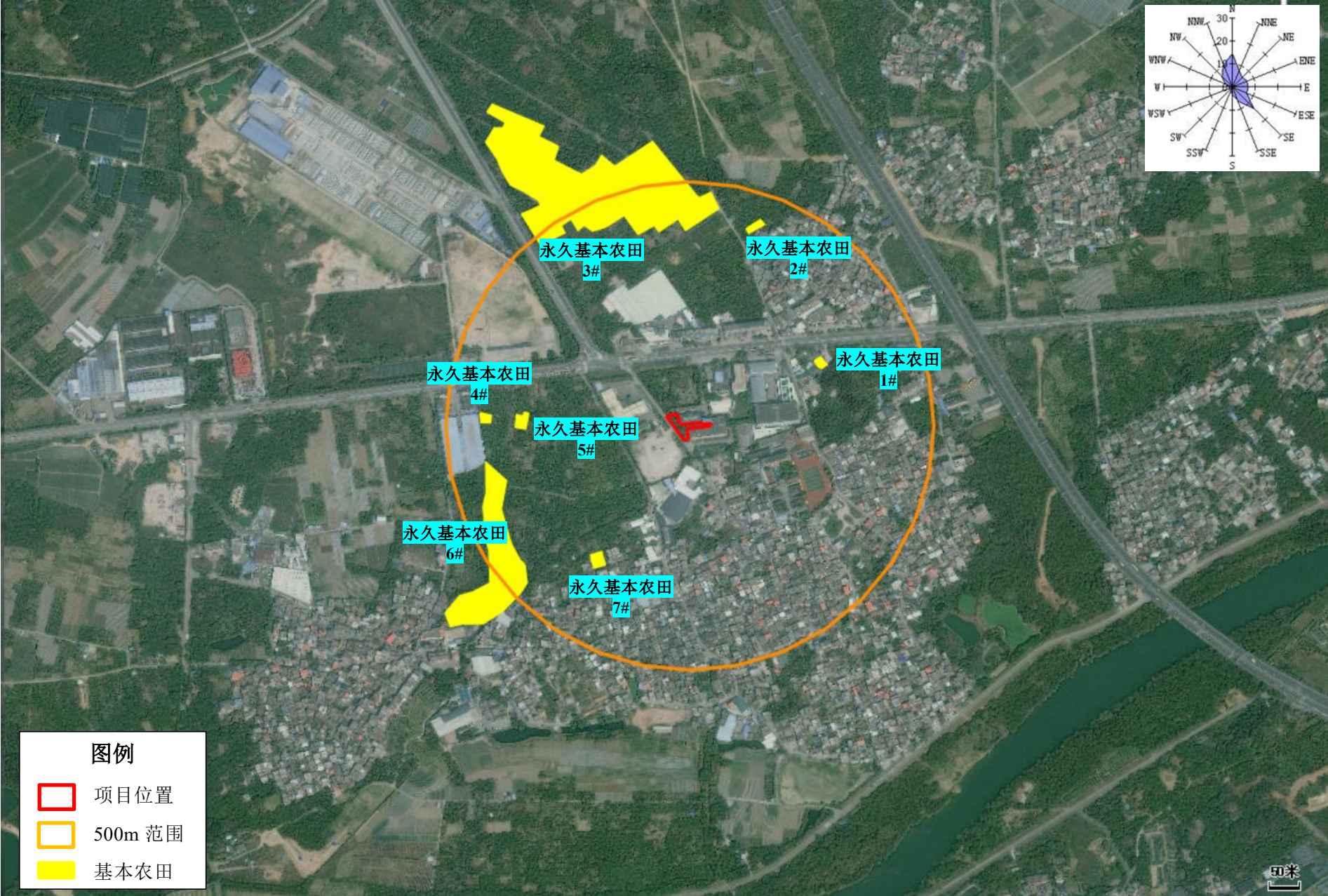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园区-广东中浣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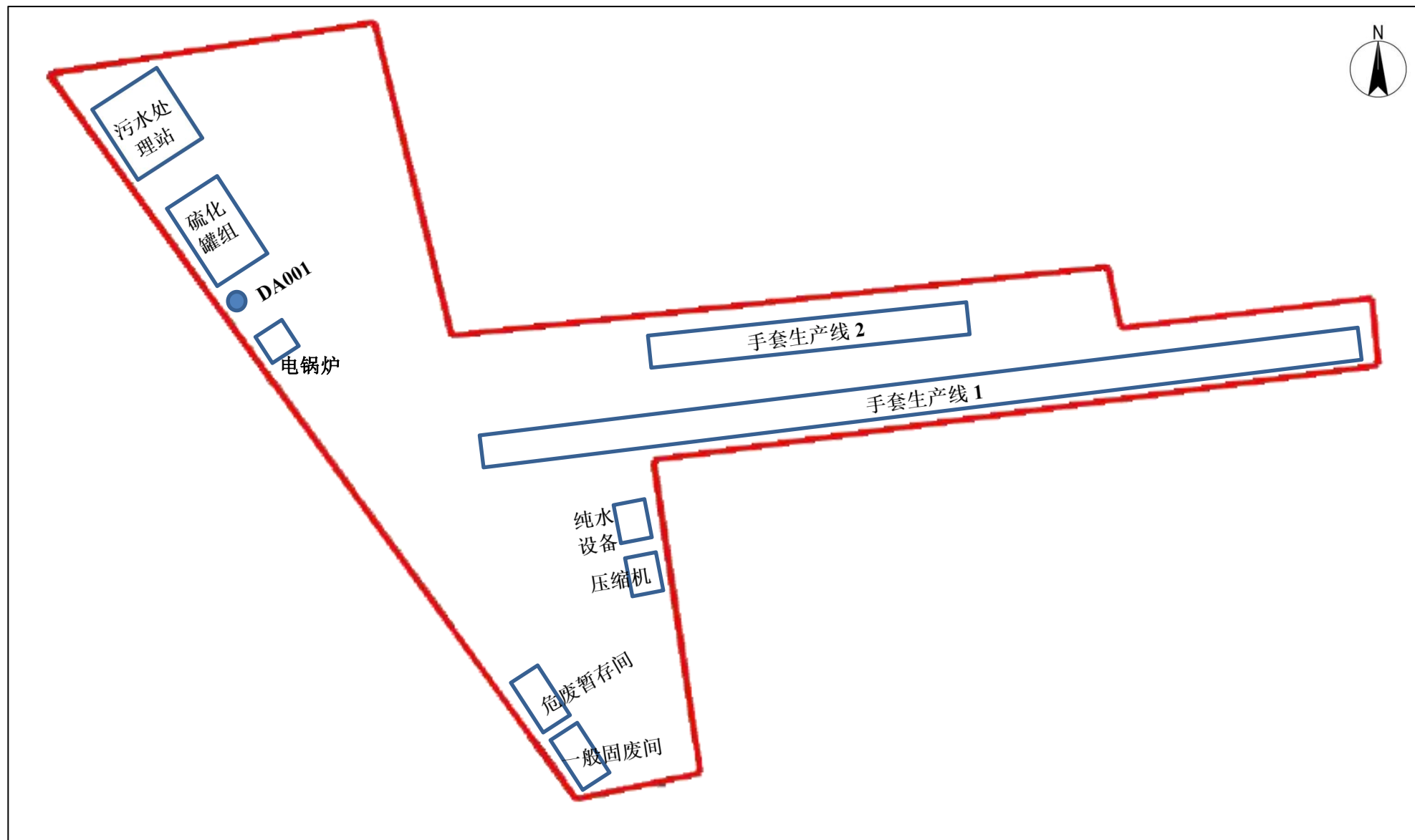
附图 4-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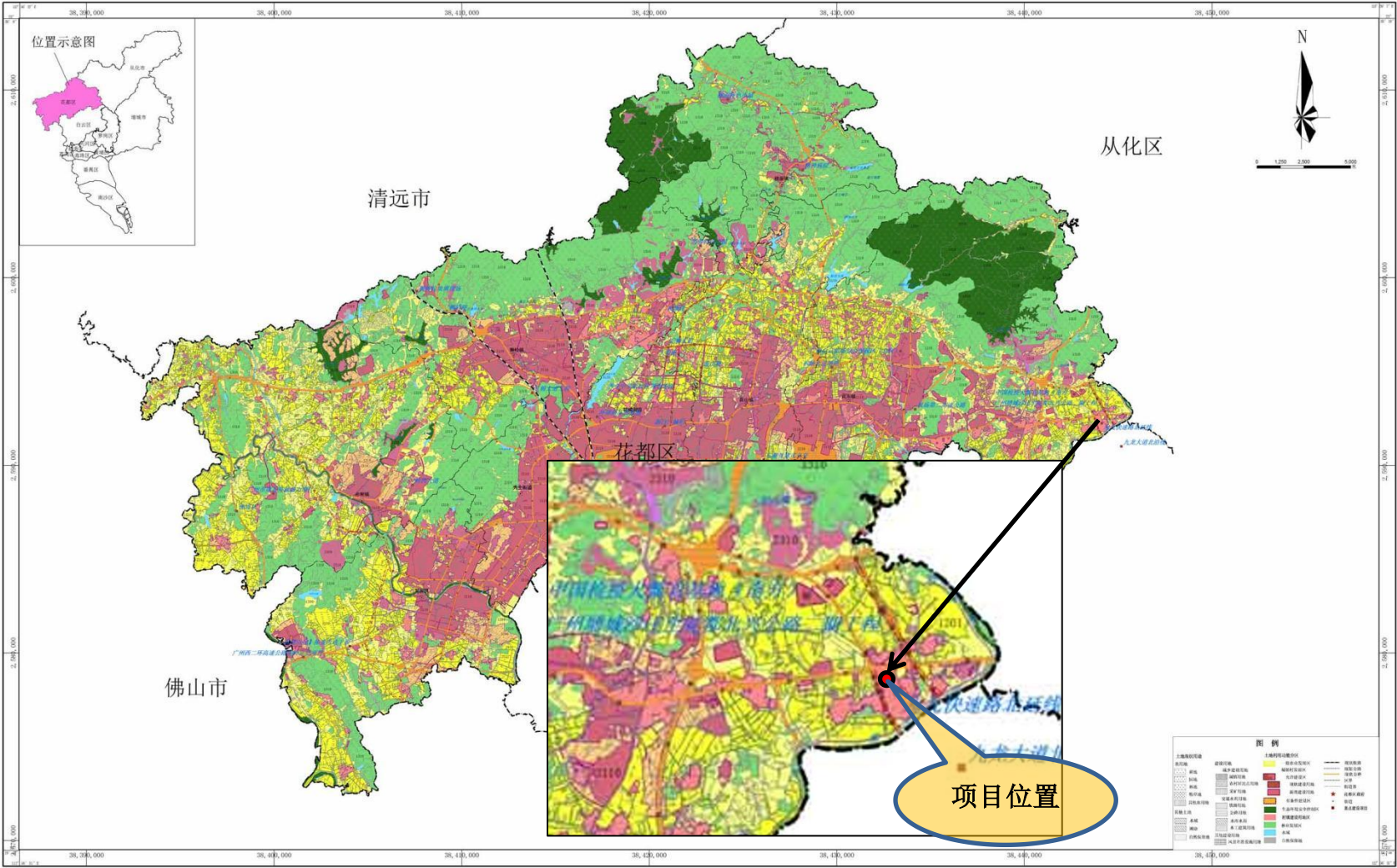


附图 5 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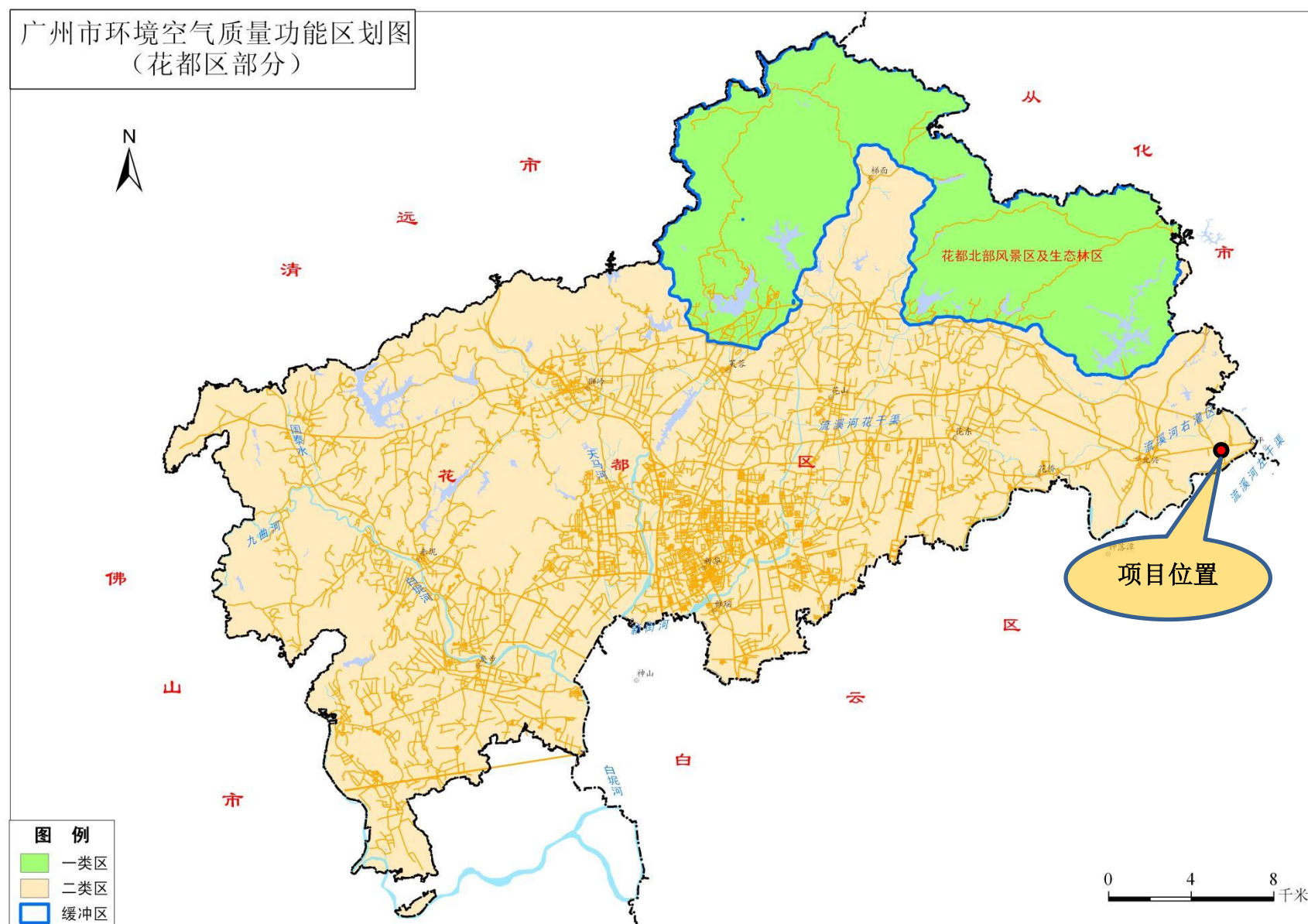
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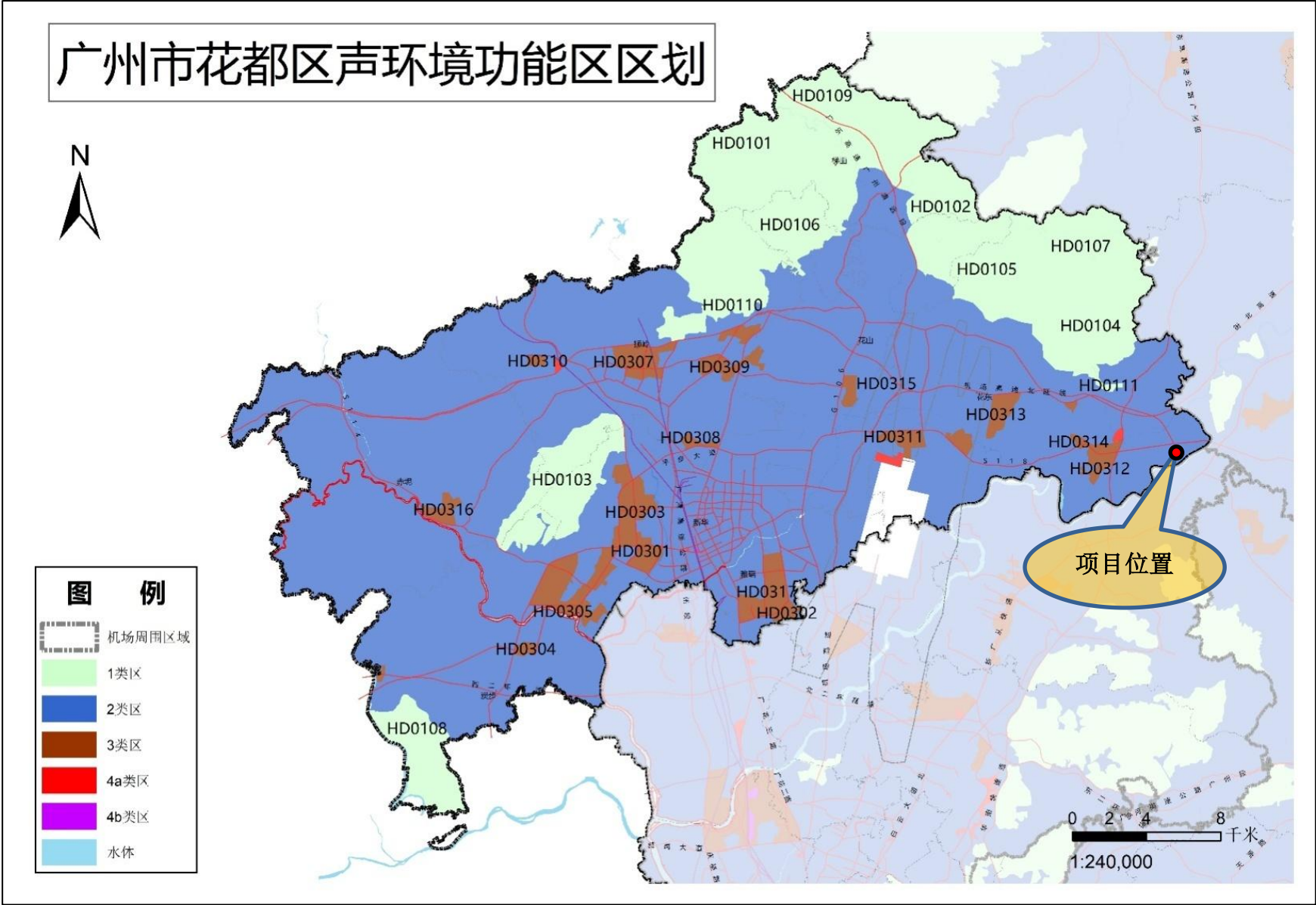
花都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六月 编制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广州地量行城乡规划有限公司 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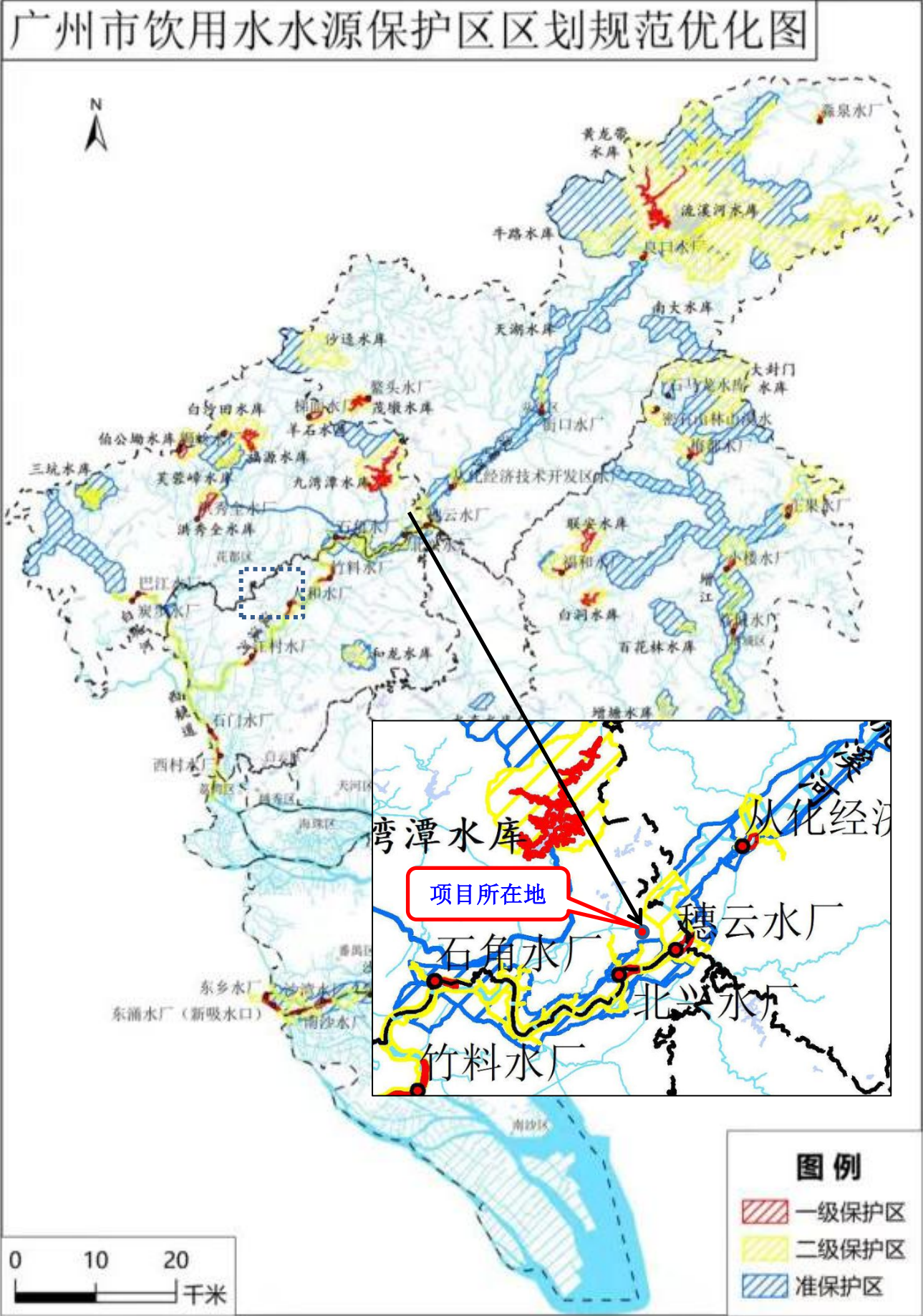
附图 7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花都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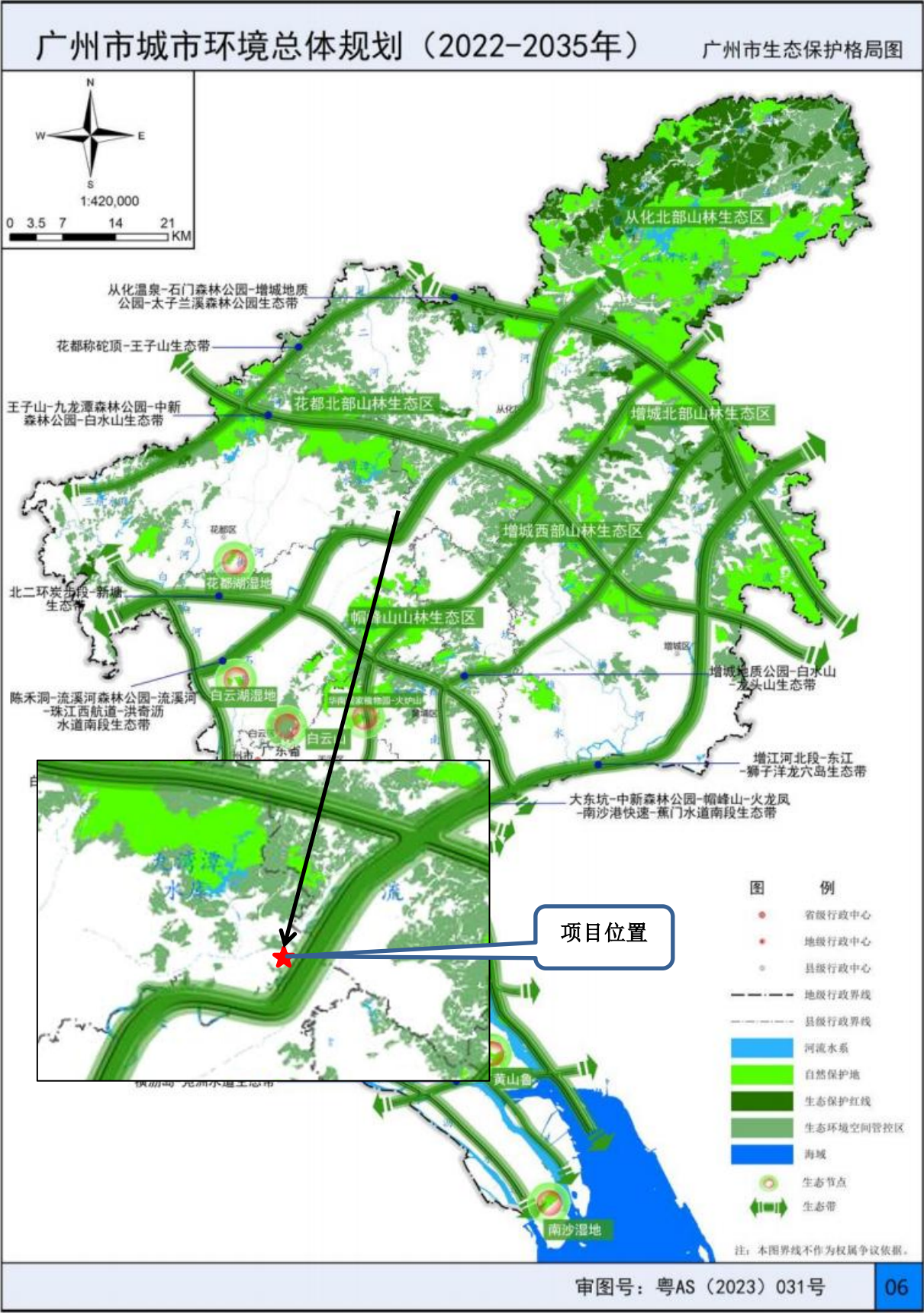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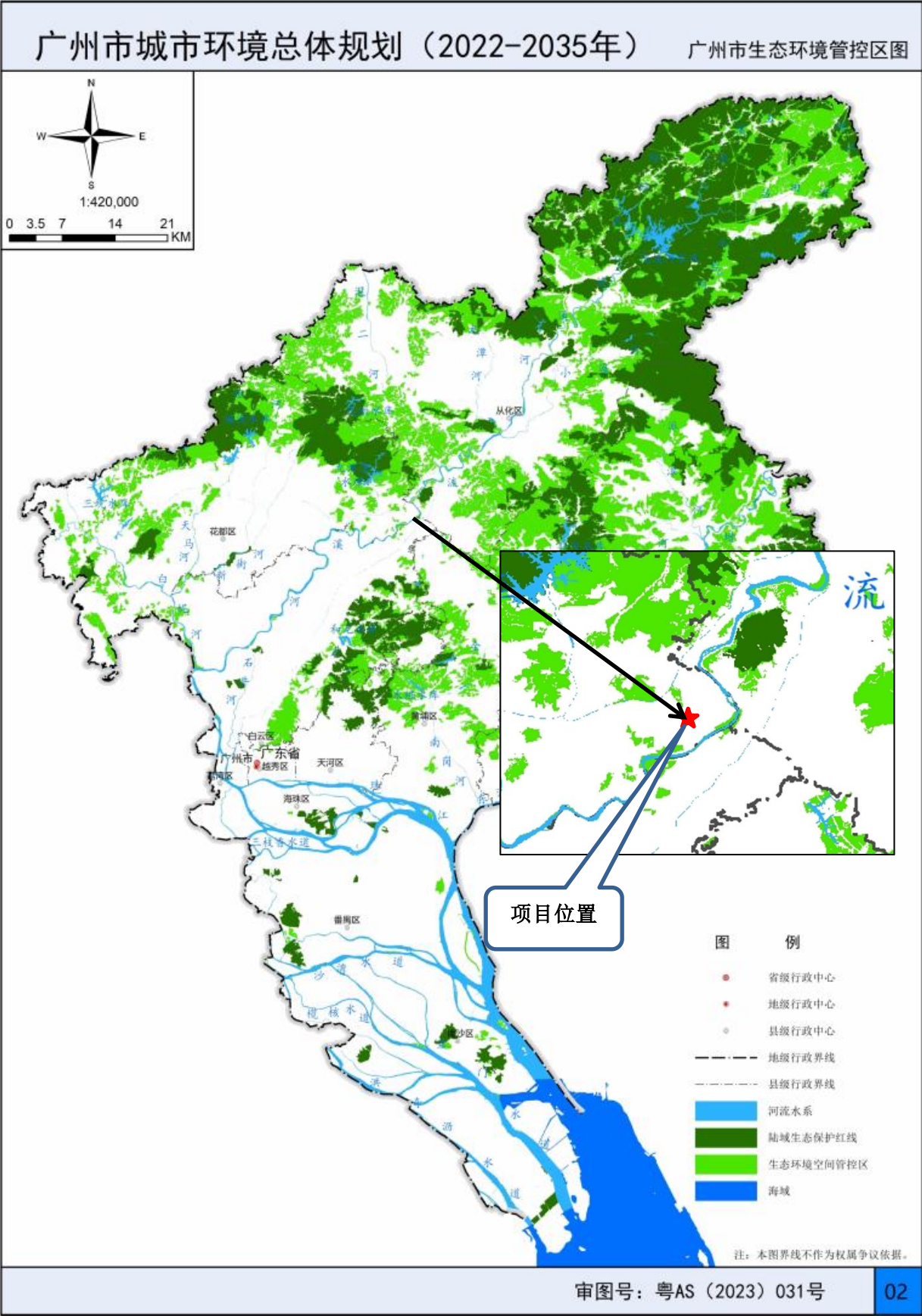
附图 9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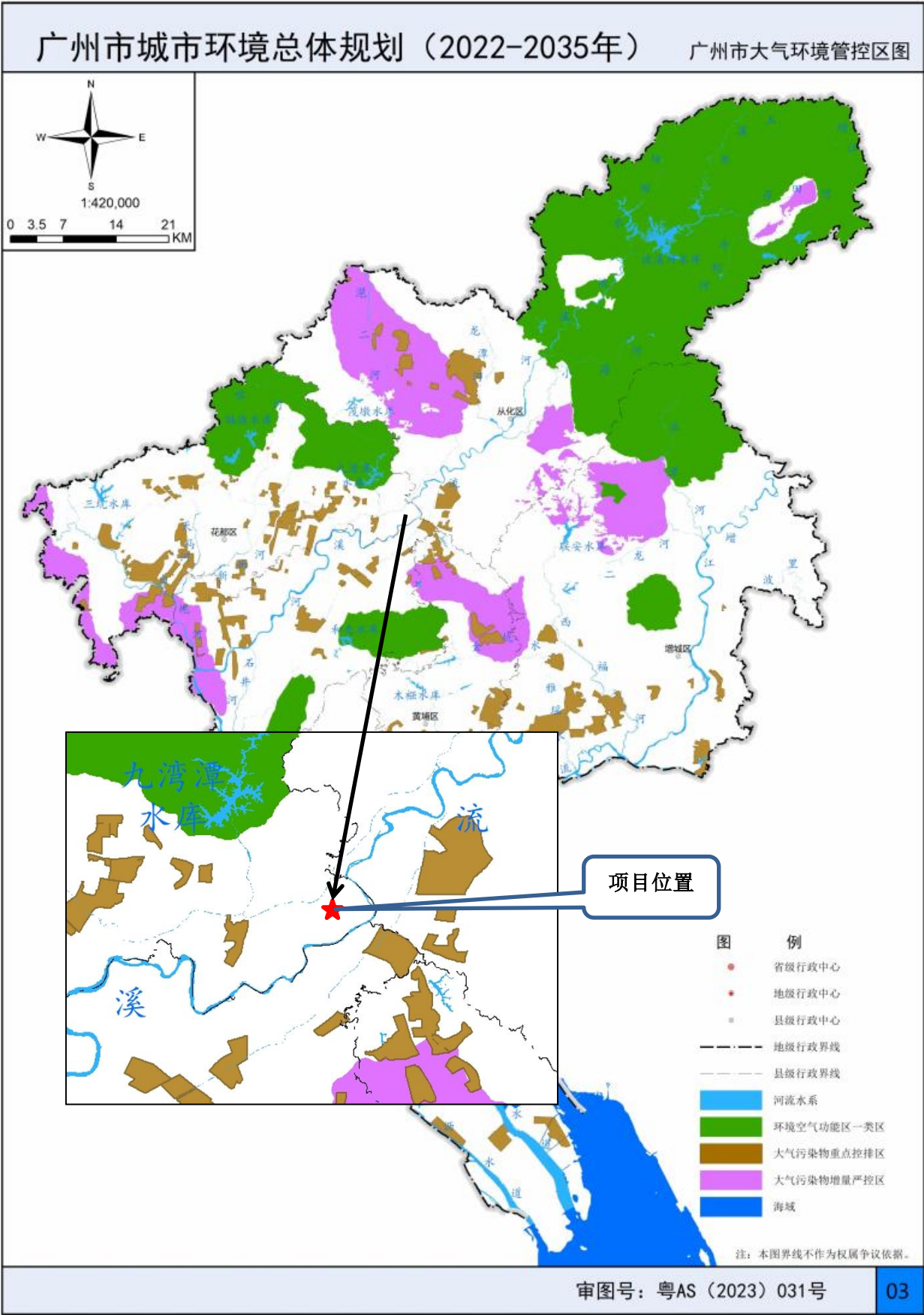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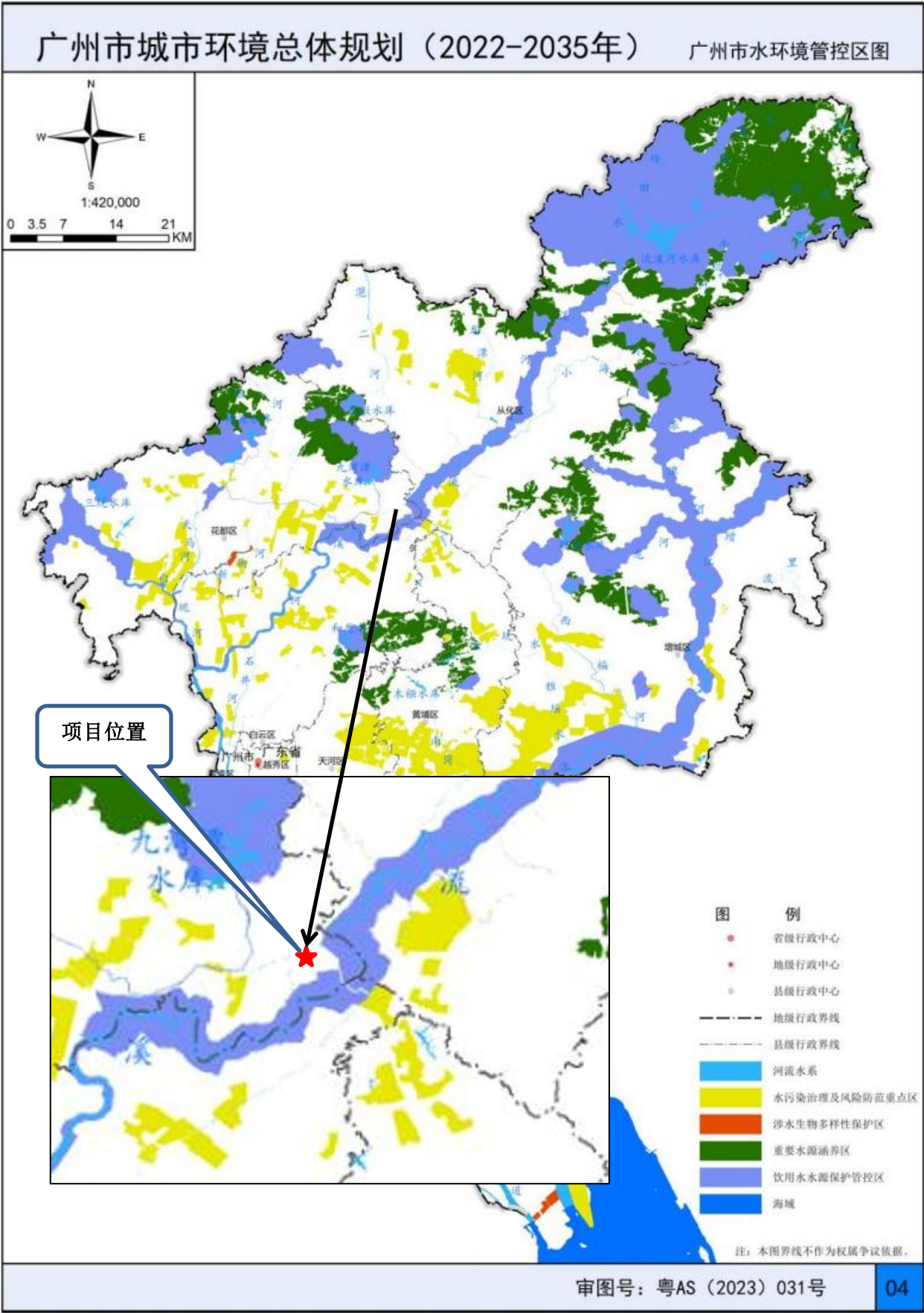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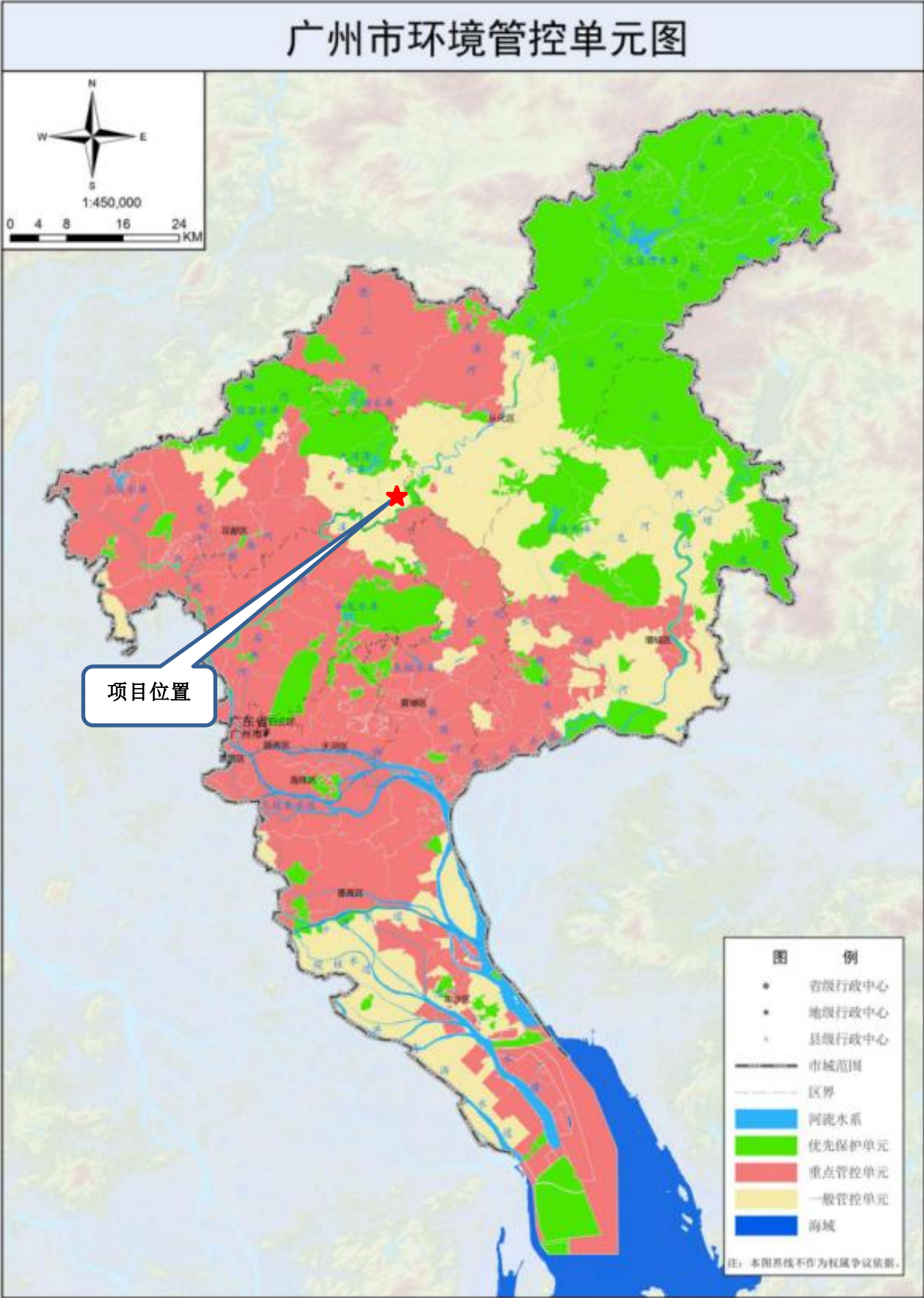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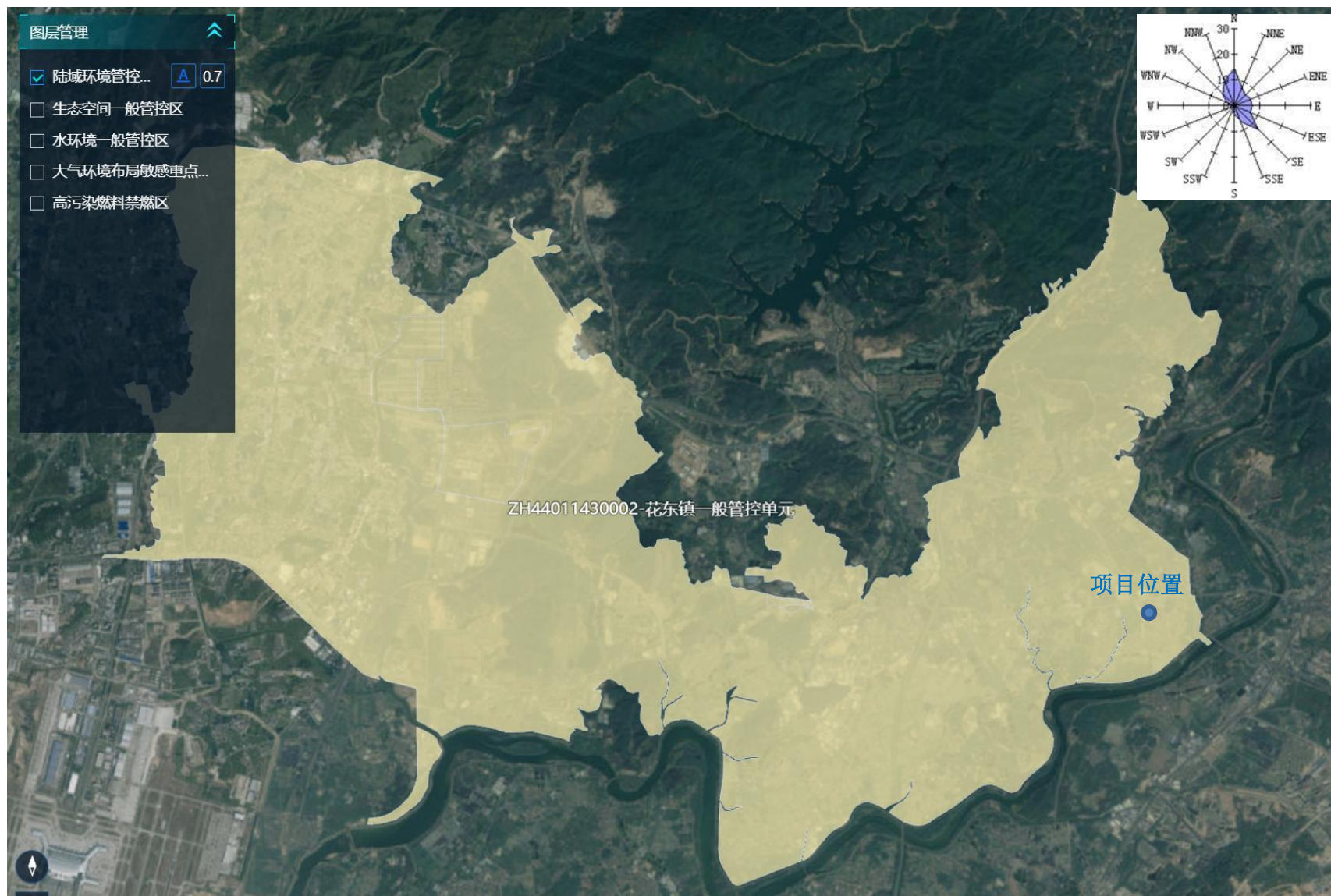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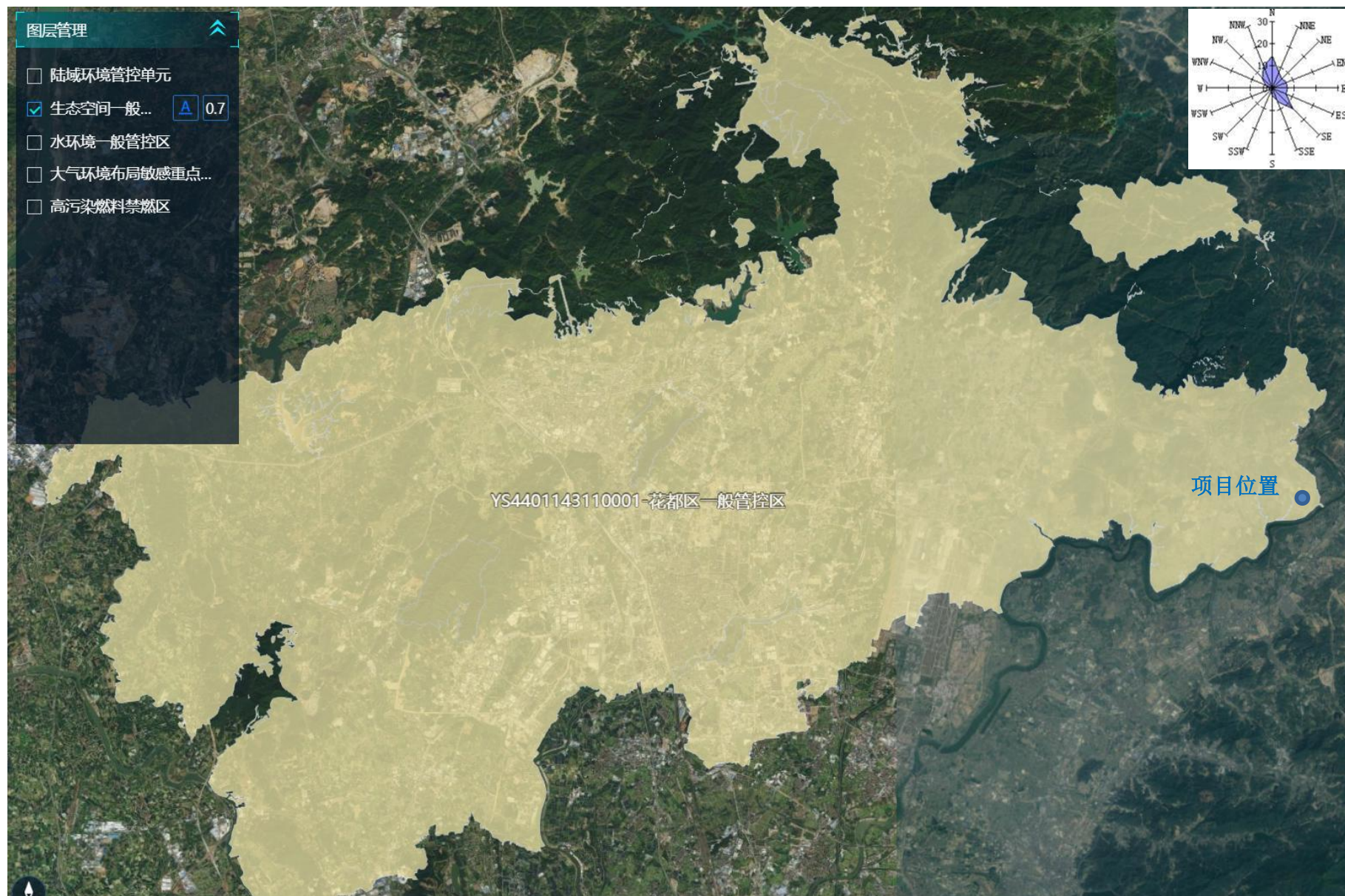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1）013号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管控单元截图

①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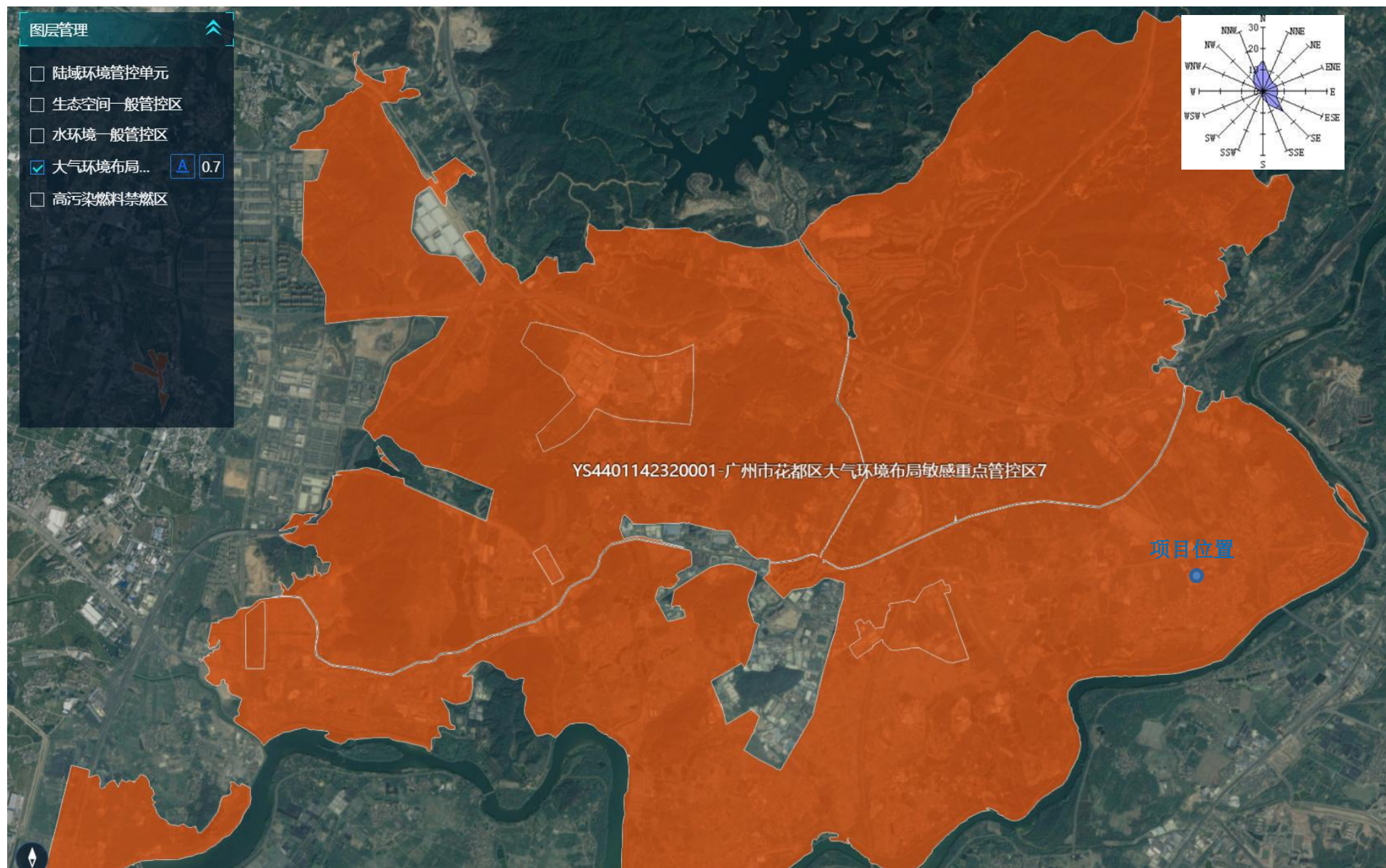
②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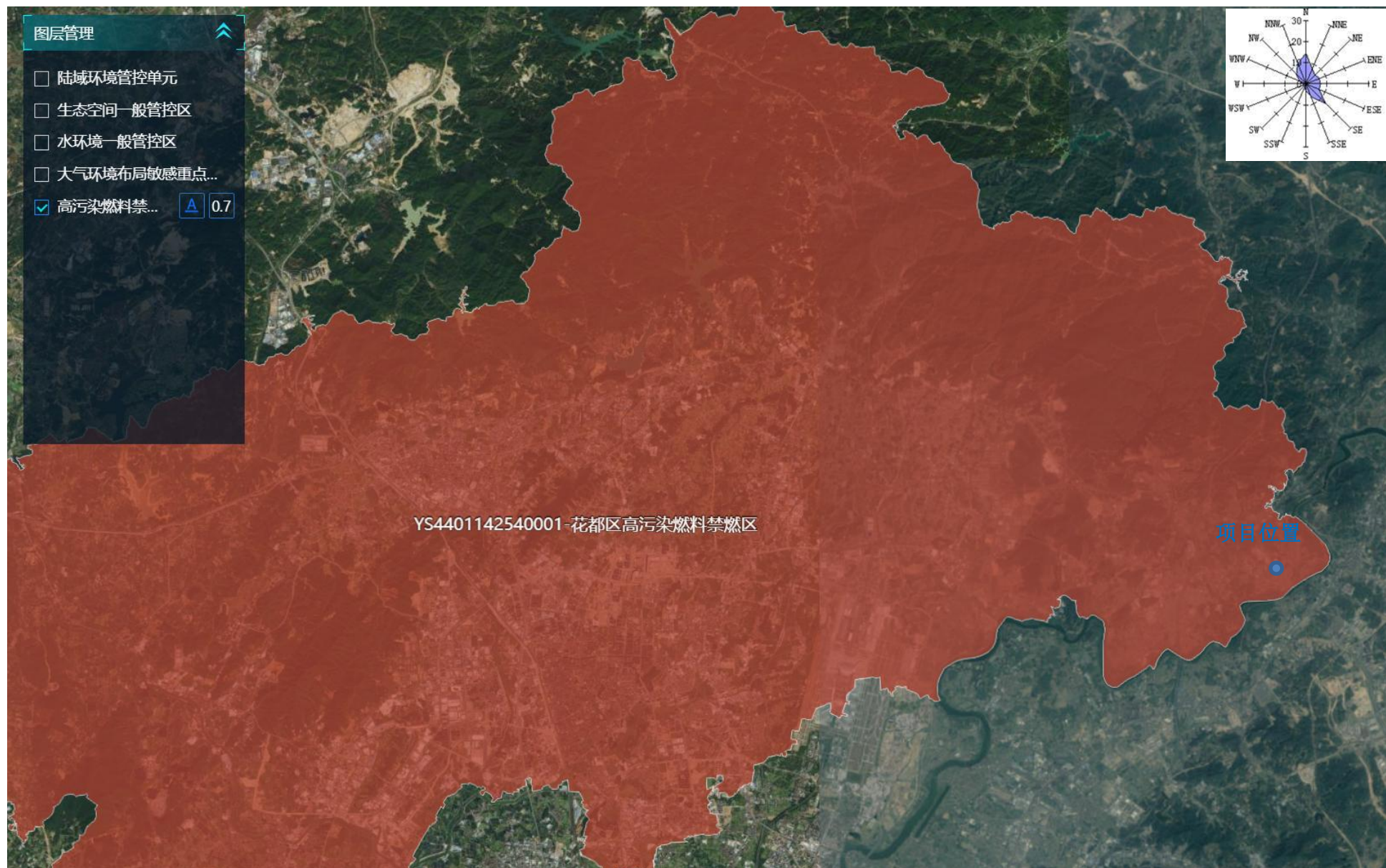
③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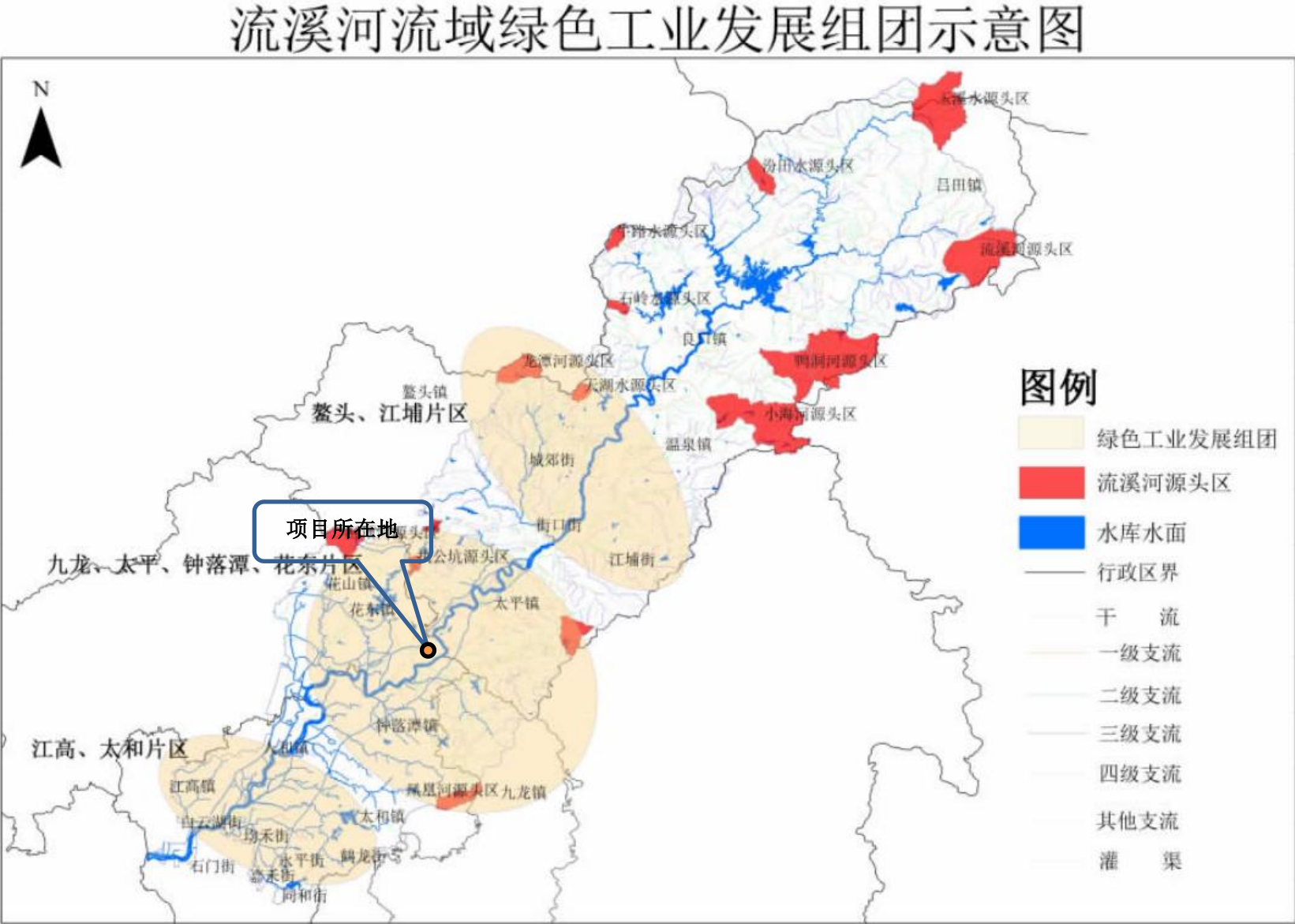
④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⑤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附图 16 流溪河流域绿色工业发展组团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S21120150120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340215665G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黄东镇

经 营 范 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叁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5月19日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都大道东71号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09 月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大地园区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DD-2024HTB3-003

出租方：广州市大地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厂房租赁合同

DD-2024HTB3-003

甲方（出租方）：广州市大地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就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事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厂房情况

1、甲方在其合法承租及自有土地上兴建了厂房，甲方对厂房拥有合法所有权。

2、甲方将其所有的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都大道东 71 号厂房面积 20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作为生产使用，乙方在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时应按图纸将出租场地完好无损交回甲方。

第二条、租赁期限、用途

1、厂房的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2、该厂房仅供乙方用于办公及生产使用。

第三条、租金及保证金金额、厂房交付

（一） 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第 2 页 / 共 10 页

1、厂房租金每平方米税后为人民币 20 元/月，税后租金为人民币 40000 元/月（租赁面积 2000 平方米）。每月 10 日前支付当月租金。

2、租金支付方式：乙方付至甲方指定帐户，帐户信息如下：

户 名：陈美玲

开户行：农行广州化化太平支行

帐 号：6228 4800 8363 3070 111。

3、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出具票据。

（二）厂房的移交

1、本合同为续签合同，乙方一直在本合同标厂房生产经营，甲乙双方同意确认厂房已移交给乙方使用。

（三）保证金

保证金为两个月的租金，即人民币 80000 元。

第四条、其他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租赁期间，乙方因正常经营之需要的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煤气费、有线电视费、电话费、消防安检等一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

2、乙方当月产生的上述费用需甲方或园区代垫缴纳的费用，乙方应在下月的 10 日前以现金或转帐的方式向甲方支付。

3、如相关部门可出具相关收据或发票的，由相关部门出具。

第五条、 厂房的维修、改加装或装修

1、如厂房或附属设施因正常损坏，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进行修复及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积极配合。对于乙方经甲方同意自行加装的建筑物或装修，甲方不负责维修。

2、如厂房或厂房附属设施因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与乙方相关的人员不正当使用等非正常情况下而造成损坏的，由乙方在损坏的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在合理时间内修缮复原；如国家和行业要求必须由有专业资质的公司修复的，乙方必须聘请有资质单位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如乙方不按时进行修复或修复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甲方有权进行修复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由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支付完毕，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3、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改变合同约定厂房的用途。

4、乙方需加装或改变厂房其他设施的，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提交设计图纸、工艺、用料等有关资料，征得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方可施工。若甲方不同意或有关部门不批准而乙方进行加装或改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由甲方自行恢复原状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产生与租赁无关的费用

1、乙方应及时向其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支付有关劳动报酬等待遇，如发生拖欠劳动报酬或赔偿事宜的，一律与乙方无关。若甲方代为支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代垫款项。

2、乙方应及时支付其日常经营应付款，其产生的一切债务款项及纠纷，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严格遵守消防、安全、卫生、环保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因其违反上述规定和从事非法违规而造成乙方受到处罚的，乙方应予赔偿。

4、租赁期间，乙方因正常经营之需要的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垃圾费、煤气费、有线电视费、电话费、物业管理费、治安管理费、消防安检等一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

第七条、厂房的续租、转租、转让。

1、租赁期限满，乙方如需要继续租用厂房的，应在租赁期限到期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就是否续租事宜进行洽谈，如续租，双方另行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如乙方在此期间未书面通知甲方，视为放弃续租权利，甲方可另寻承租人。

2、乙方不能把厂房转租、转借他人使用。

3、在租赁期间，甲方有权转让厂房并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其租赁部分厂房的优先购买权。如乙方不购买，其需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的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甲方并另行与新业主签订租赁合同；厂房更名之后所产生一切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厂房转让后租赁期未届满且新业主不愿意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包括向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八条、厂房交接、验收、保证金退还

1、甲方应按照所附清单的设施向乙方交付厂房。

2、出现解除、终止合同的情形，双方共同参与还厂的验收。乙方

交还甲方的厂房、设施、设备等应是完好状态，应符合合同以及所附清单所列的事项。另外，乙方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厂房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验收后认为厂房符合交接条件的，乙方即时腾退厂房，双方随即办理厂房交接手续。

3、如验收厂房后，厂房、设施等未发生损坏，且乙方已缴清拖欠甲方款项并乙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保证金，如有产生上述乙方拖欠甲方费用的，甲方可径行在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部分仍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扣除后仍有余额的，甲方应退还剩余部分。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收取租金、保证金、其他代垫的相关费用。
- (2) 甲方有权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检验并收回厂房。
- (3) 甲方有权转让厂房。
- (4) 若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相关维权措施。
- (5) 甲方应负责厂房及其门窗在正常使用下损坏的维修。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符合合同要求的厂房。
- (2) 乙方有权请求甲方对其正常情况下使用的厂房及其门窗的损坏进行维修。
- (3) 甲方转让厂房时，乙方享有其租赁部分的厂房优先购买权。

第 6 页/共 10 页

(4) 若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乙方在解约时有权要求甲方退还保证金。

(5) 乙方应按时、按金额向甲方支付租金、保证金、其他代垫的相关费用,迟延的,应按照迟延部分的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6)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厂房以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和恢复原状或在甲方代垫费用维修后,向甲方支付维修等费用。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加装、改变厂房装修、状态、框架以及其他设施。

(8) 乙方应严格遵守消防、安全、卫生、环保等有关部门的规定。

(9) 乙方不得使用该厂房及设施从事非法或违规事项。

(10) 合同期满、解除和终止合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验收厂房、办理厂房交接手续。乙方租金应计算至乙方腾退厂房办理完毕交接手续之日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若任何一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事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如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仍需赔偿守约方所产生的损失以及承担守约方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差旅费用、律师费用等费用。

2、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的,均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自租赁期满 17 个月后，乙方可提前 3 个月提出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文件确认。

3、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若一方出现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违约方仍不按合同履行的（视为情节严重）或违约方的行为明显表示其不能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主张。乙方在租赁期未满 17 个月而需要解除合同的，需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3、本合同因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或甲方转让厂房或厂房发生不可抗力灭失或政府行为等因素而终止。

4、若发生解除或终止合同等事项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验收厂房并与乙方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厂房因不可抗力灭失或政府行为征收，合同终止，互不追究对方责任。如政府行为征收附带补偿的，则甲方应从补偿款中提取与乙方租赁场所相当的份额补偿乙方受到的损失。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园区交纳管理费用，暂定额 4000 元/月。当本地社平工资较当前管理费标准开始执行之日水平上浮不超过 10%的，则园区管理费不得提高，超过 10%时可相应提高管理费用。

园区负责园区的公共事务为：

- (1) 园区公共区域安保；
- (2) 园区公共区域绿化、卫生；
- (3) 园区企业的消防、安监、环保的一般性协调工作；
- (4) 协助企业协调周边单位关系，协助各企业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方案，并参与协调处理。

2、乙方的员工可在园区饭堂搭食，费用按园区规定由园区收取。

3、通信方式

本合同通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以发出时间为通知到达时间。

通知发往：

甲方邮箱：13802965630@vip.126.com。

乙方邮箱：_____。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均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进行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广州市大地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9月1日

(1) 项目批复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花环监字〔2016〕49 号

关于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新增 60 万副/年丁基橡胶尼龙衬里手套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由中山大学编制的《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新增 60 万副/年丁基橡胶尼龙衬里手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新增 60 万副/年丁基橡胶尼龙衬里手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16〕035 号）收悉。据该《报告书》所述，该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和郁村二队自编 188 号之一，为租用厂房生产；该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5175.74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丁基橡胶尼龙衬里手

— 1 —

套生产，技改扩建后年产丁基橡胶尼龙衬里手套 90 万副；项目有自制浸胶传送带 1 套、烘干装置 4 套、浸胶槽 2 台、热水槽 2 台、XL1700*6000 硫化罐 2 台、2t/h 燃天然气锅炉 1 台等，不设备用发电机。该项目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gzepb.gov.cn/>）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群众的投诉和反对意见。《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二、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报告书》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按该项目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搞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制标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自建污水管道接驳入纳污管网送至狮岭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 2 —

(二) 生产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 米；锅炉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硫化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恶臭污染物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脱模工序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合理布局厂区设备用房及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各种声源经减振、降噪处理后，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次品、废边角料回收综合利用；污水处理污泥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等须交市政环卫部门作无害化处理，不得随处倾倒或焚烧。

(五) 按《报告书》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

(六) 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三、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3月24日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花环管验〔2016〕176号

关于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新增 60 万副/年丁基橡胶尼龙衬里手套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改扩建新增 60 万副/年丁基橡胶尼龙衬里手套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书》及有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gzepb.gov.cn/>）进行了公示。根据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改扩建新增 60 万副/年丁基橡胶尼龙衬里手套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和郁村二队自编 188 号之一，为租用厂房生产。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地面积 5175.74 平方米，主要从事丁基橡胶尼龙衬里手套的生产，技改扩建后年生产丁基橡胶尼龙衬里手套 90 万副；项目设有自制浸

胶传送带 1 套、烘干装置 4 套、浸胶槽 2 台、热水槽 2 台、XL1700*6000 硫化罐 2 台、2t/h 燃天然气锅炉 1 台等，不设备用发电机。

二、你单位委托花都区环境监测站进行了验收监测，区环境监测站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一）项目已办理排水许可证，污水经处理后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乳胶制品企业标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二）硫化工艺废气经过处理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脱模工艺粉尘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锅炉废气经过处理后高空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之2类标准要求。

(四) 项目已按环评要求设置两个事故应急池。

三、项目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手续(花环监字〔2016〕49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新增60万副/年丁基橡胶尼龙衬里手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项目须依法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手续;污染物排放的种类及总量以我局核定的排污许可为准。

五、你单位应加强对该项目的管理及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15日

— 3 —

(3) 原有项目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14340215665G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和郁村二队自编188号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340215665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0日至2025年03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现委托你单位承担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具体工作及质量保证要求在合同中确定，请你单位尽快安排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MA
202219121624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HSH20241119001

项目名称:
ITEM 环境空气、噪声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DATE OF REPORT 2024 年 11 月 19 日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第 1 页 共 7 页 (Page 1 of 7 pages)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H20241119001

第 2 页 共 7 页 (Page 2 of 7 pages)

编写: 高孝孝 高孝孝

审核: 卢智慧 卢智慧

签发: 刘日升 刘日升

签发日期: 2024. 11. 19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HSJC.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SJC.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HSJC) :

单位名称: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Address: Sixth Building, MingXin Commercial Street, Newshan Village, Dongcheng Area, Dongguan City

邮政编码(Postcode): 523000

联系电话(Tel): 0769-27285578

传真(Fax): 0769-23116852

电子邮件 (Email) : huasujc@163.com

网 址: <http://www.huasujc.com>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H20241119001

第 3 页 共 7 页 (Page 3 of 7 pages)

一、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检测目的 Test Aim	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要素 Test Element	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Entrust Numbers	HSJC20241106004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迁建项目	地 址 Address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 花都大道东 71 号
参与人员 Personnel	王东凯、乐志成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 年 11 月 11 日~13 日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环境空气：TSP 噪声：Leq（A）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设备名称		型号
	分析天平		AUW120D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备注 Note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H20241119001

第 4 页 共 7 页 (Page 4 of 7 pages)

二、监测方案(Testing program)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点布设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经纬度
		G1	花东镇杨二村卫生站	N23°25'52.79", E113°27'07.62"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TSP		
采样时间和频次	日平均浓度	TSP	每天采样 1 次 每次采样 24 小时（00:00-24:00）	
	同步观察记录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监测天数	连续监测 3 天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13 日		

2、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点 布设	采样点位置	编号	监测点位置
		N1	花东镇杨二村卫生站
监测项目	噪声	Leq (A)	
采样时间 和频次	采样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采样时间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06:00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12 日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H20241119001

第5页 共7页 (Page 5 of 7 pages)

三、监测参数(Testing Parameters)

监测日期			气温 (℃)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监测时最大风速 (m/s)	天气 状况
花东镇 杨二村 卫生站	11月11日	昼间	27.7	60	100.7	北风	2.0	多云
		夜间	26.4	65	101.4	北风	2.6	多云
	11月12日	昼间	27.1	56	101.2	东北风	1.8	阴
		夜间	26.0	59	101.5	东北风	2.7	多云
	11月13日		27.3	60	101.0	北风	2.4	多云

四、监测结果(Testing Result)

1、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日期 Date		11月11日	11月12日	11月13日
项目 Item (mg/m ³)				
TSP	花东镇杨二村卫生站	0.089	0.074	0.082
标准值		0.3	0.3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2024年11月12日	
监测位置		Leq (dB (A))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花东镇杨二村卫生站		58	43	57	43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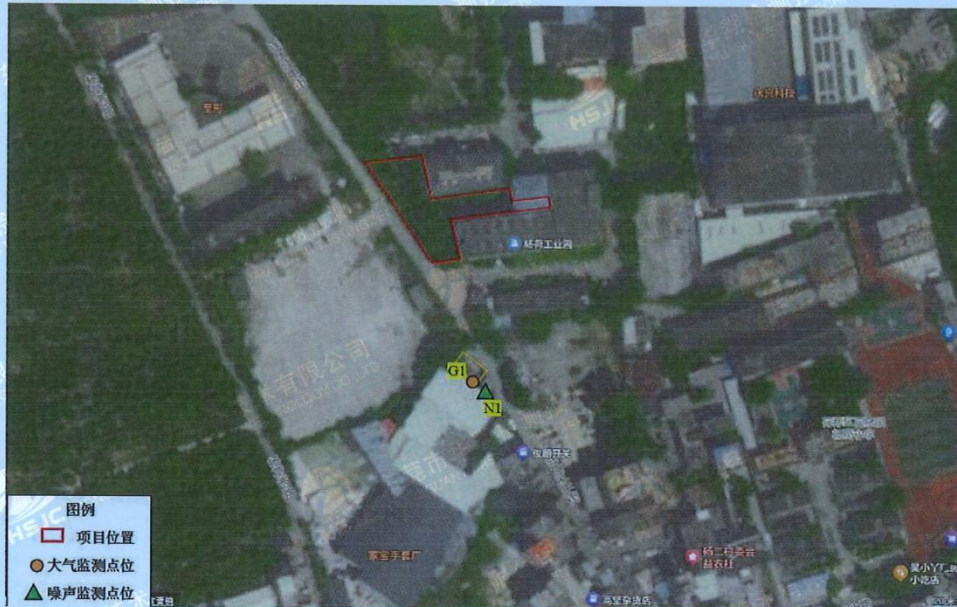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H20241119001

第 6 页 共 7 页 (Page 6 of 7 pages)

附 1、监测布点示意图



环境空气、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 2、采样照片



G1



N1 (昼间)



N1 (夜间)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H20241119001

第 7 页 共 7 页 (Page 7 of 7 pages)

五、监测方法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TSP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 mg/m ³
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采样依据	HJ 194-2017 及其修改单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End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DH23060041R1-2

委托单位: 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和郁村二队自编 188 号之一

采样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和郁村二队自编 188 号之一

样品类型: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厂界噪声

报告日期: 2023 年 10 月 08 日

备注: 本报告替代编号 WDH23060041 检测报告。

编制: 梁慧敏

审核: 尚玉芬

签发: 李国彩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高新路 14 号- (部位: 自编 6 楼), 510820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8

邮箱: wd@wdwonder.com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一、水和废水

(一) 采样信息

样品类型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日期	天气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WS-7300-1)	2023 年 06 月 09 日 10:02	晴	浅黄色、微浊、 微弱气味、无浮油	危志隆 张建城 胡广潜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2023 年 06 月 09 日 10:11	晴	浅黄色、微浊、 微弱气味、无浮油	
采样依据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二) 分析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	分析仪器/编号	分析方法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上海三信便携式 多参数测量仪 (WD-01-077-B)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FA2204 电子分析天平 (WD-01-003-L)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性滴定管	4mg/L
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B-607A 型便携式溶解 氧测定仪 (WD-01-217-A) LRH-150 生化培养箱 (WD-01-057-M)	0.5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岛津 UV-2450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WD-01-021-A)	0.025mg/L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DL-SY8000 (WD-01-053-B)	0.06mg/L
7	动植物油类			0.06mg/L

注释: “/” = 相应标准未对此检测项目作出相关规定。

(此页以下空白, 转下页)



万德检测

报告编号: WDH23060041R1-2

日期: 2023 年 10 月 08 日

页码: 2 / 10

(三)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判定
H23060041-FS-01-001	生产废水 (WS-7300-1)	pH 值	无量纲	7.9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5	4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5	7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	10	合格
		氨氮	mg/L	0.231	10	/
		石油类	mg/L	0.8	1	合格
备注	1、“/” = 相应标准未对此检测项目作出相关规定; 2、标准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限值之乳胶制品企业。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判定
H23060041-FS-02-001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7.7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6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2	5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7	300	合格
		氨氮	mg/L	0.138	/	/
		动植物油类	mg/L	0.27	100	合格
备注	1、“/” = 相应标准未对此检测项目作出相关规定; 2、标准限值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此页以下空白, 转下页)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高新路 14 号-(部位: 自编 6 楼), 510820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8

邮箱: wd@wdwonder.com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万德检测

报告编号: WDH23060041R1-2

日期: 2023 年 10 月 08 日

页码: 3 / 10

二、空气与废气

(一) 采样信息

样品类型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天气	采样人员
有组织废气	硫化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6 月 09 日	晴	危志隆 张建城 胡广潜
	锅炉废气排放口 FQ-7300-1	颗粒物（低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S1	颗粒物、臭气浓度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4				
采样依据	1、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 836-2017；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3、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4、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此页以下空白, 转下页)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高新路 14 号-(部位: 自编 6 楼), 510820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8

邮箱: wd@wdwonder.com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万德检测

报告编号: WDH23060041R1-2

日期: 2023 年 10 月 08 日

页码: 4 / 10

(二) 分析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	分析仪器/编号	分析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 836-2017	GH-252 十万分之一天平 (WD-01-003-E)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GH-252 十万分之一天平 (WD-01-003-E)	0.007mg/m ³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 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 尘(气)测试仪 (WD-01-211-A)	3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 电解法 HJ 693-2014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 尘(气)测试仪 (WD-01-211-A)	3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岛津 GC-2014C 气相色 谱仪 (WD-01-059-A)	0.07mg/m ³
5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 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WD-01-146-A)	/
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与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空气分配器	10 (无量纲)

注释: “/” = 相应标准未对此检测项目作出相关规定。

(此页以下空白, 转下页)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高新路 14 号- (部位: 自编 6 楼), 510820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8

邮箱: wd@wdwonder.com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万德检测

报告编号: WDH23060041R1-2

日期: 2023 年 10 月 08 日

页码: 5 / 10

(三)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判定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H23060041-FQ-02-002	硫化废气排 放口	臭气浓度	排放量（kg/h）	173	83	199	199	2000	合格
H23060041-FQ-02-003		标干流量（m³/h）		35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68				1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5.9×10 ⁻⁵				2000	合格
备注	1、“/” = 相应标准未对此检测项目作出相关规定； 2、排气筒高度为 8m，生产工况为 67%； 3、监测期间，冷凝+化合反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4、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限值，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转下页)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高新路 14 号- (部位: 自编 6 楼), 510820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8

邮箱: wd@wdwonder.com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万德检测

报告编号: WDH23060041R1-2

日期: 2023 年 10 月 08 日

页码: 6 / 10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判定
H23060041- FQ-03-004	锅炉废气排放 口 FQ-7300-1	标干流量 (m³/h)		2301	/	/
		含氧量 (%)		14.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1	/	/
			折算浓度 (mg/m³)	5.6	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4.8×10 ⁻³	/	合格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3	/	/
			折算浓度 (mg/m³)	<3	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3.5×10 ⁻³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50	/	/
			折算浓度 (mg/m³)	134	20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11	/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合格
	备注	1、“/” = 相应标准未对此检测项目作出相关规定; 2、排气筒高度为 8m, 生产负荷为 50%, 燃料为天然气; 3、监测期间, 无处理设施; 4、标准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之燃气锅炉限值; 5、“3”为检出限, 当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时, 按检出限的二分之一来计算排放速率。				

(此页以下空白, 转下页)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高新路 14 号- (部位: 自编 6 楼), 510820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8

邮箱: wd@wdwonder.com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样品 编号	采样点 名称	检测项目 (mg/m ³)	检测 结果	标准 限值	判定	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H23060041-WQ-01-004-01	厂界上 风向参 照点 S1	颗粒物	0.180	1.0	合格	32.1	100.1	1.0	东风
H23060041-WQ-02-004-01	厂界下 风向监 测点 S2	颗粒物	0.189	1.0	合格				
H23060041-WQ-03-004-01	厂界下 风向监 测点 S3	颗粒物	0.188	1.0	合格				
H23060041-WQ-04-004-01	厂界下 风向监 测点 S4	颗粒物	0.199	1.0	合格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转下页)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判定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H23060041-WQ-01-00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S1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 1 次	<10	/	/	32.1	100.1	1.0	东风
			第 2 次	<10	/	/	32.1	100.1	1.0	东风
			第 3 次	<10	/	/	32.1	100.1	1.0	东风
			最大值	<10	20	合格	/	/	/	/
H23060041-WQ-02-00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2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 1 次	<10	/	/	32.1	100.1	1.0	东风
			第 2 次	11	/	/	32.1	100.1	1.0	东风
			第 3 次	<10	/	/	32.1	100.1	1.0	东风
			最大值	11	20	合格	/	/	/	/
H23060041-WQ-03-00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3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 1 次	<10	/	/	32.1	100.1	1.0	东风
			第 2 次	11	/	/	32.1	100.1	1.0	东风
			第 4 次	<10	/	/	32.1	100.1	1.0	东风
			最大值	11	20	合格	/	/	/	/
H23060041-WQ-04-00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4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 1 次	<10	/	/	32.1	100.1	1.0	东风
			第 2 次	11	/	/	32.1	100.1	1.0	东风
			第 3 次	12	/	/	32.1	100.1	1.0	东风
			最大值	12	20	合格	/	/	/	/
备注	1、“/”=此项不适用;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转下页)



万德检测

报告编号: WDH23060041R1-2

日期: 2023 年 10 月 08 日

页码: 9 / 10

三、噪声

(一) 采样信息

样品类型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采样人员	采样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厂界东面外 1m	2023 年 06 月 09 日	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小于 5m/s	危志隆 张建城 胡广潜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WD-01-045-B)
	厂界南面外 1m				
	厂界西面外 1m				
采样依据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 检测结果

采样点编号	采样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判定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面外 1m	59	45	60	50	合格
N2	厂界南面外 1m	59	44	60	50	合格
N3	厂界西面外 1m	55	44	60	50	合格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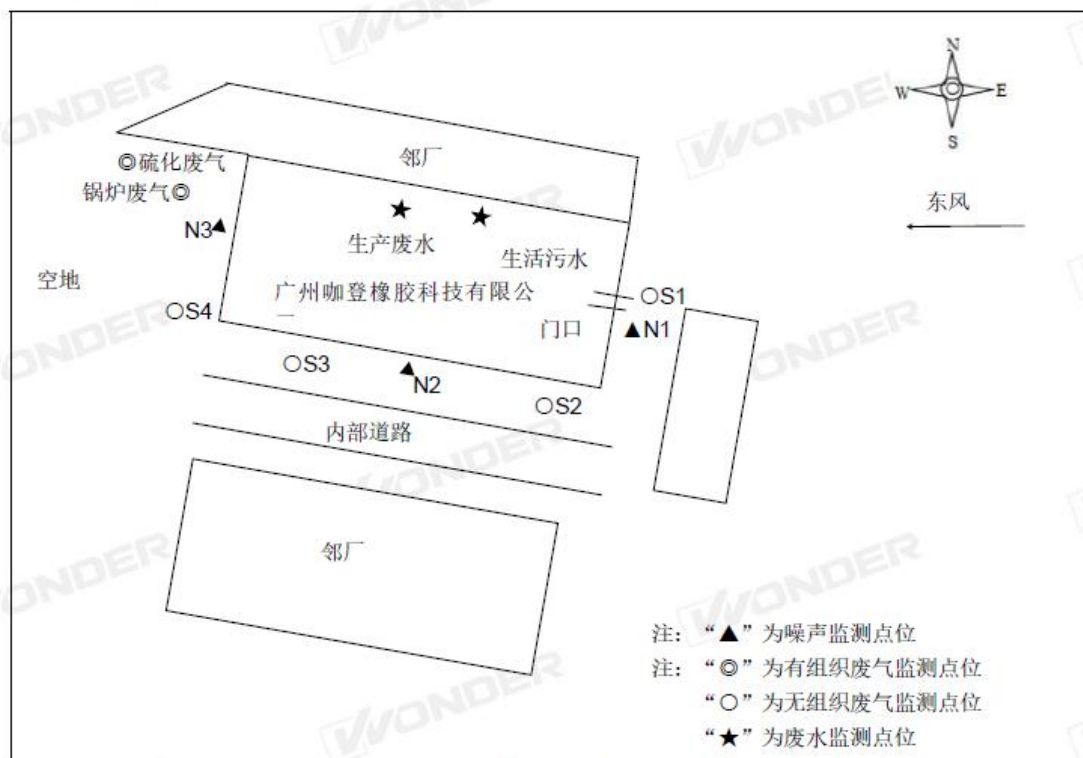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空白, 转下页)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高新路 14 号-(部位: 自编 6 楼), 510820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8

邮箱: wd@wdwonder.com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四、采样点位示意图



*** 报告完 ***

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采样检测仅对当时现场状态和检测项目负责。
4. 对来样样品，送检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5. 本报告仅对来样/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或签发人签章、涂改增删、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均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部分/全部参数不在认定范围内，不能作为国内社会证明作用，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7.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来电来函查询。
8. 如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9. 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10.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私自转让、盗用、冒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高新路 14 号-（部位：自编 6 楼）

联系电话：020-86890001

传 真：020-86896998

邮政编码：510820

公司网址：<http://www.wd wonder.com>



附件 8 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现委托你单位承担 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具体工作及质量保证要求在合同中确定，请你单位尽快安排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附件 9 报批申请书

关于报批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单位拟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都大道东 71 号（地理坐标：东经 113°27'6.991"，北纬 23°21'36.078"）建设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租用简易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占地面积为 2000m²，主要从事生产丁基橡胶尼龙衬里手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声明：我单位提供的 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报批前信息公开情况：2024 年 12 月 09 日（以网络公开方式）对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全本公开（图示附后）。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家裕

电话：

广州市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

+

← → ↺ ↻ ☆ |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1209WZrFV>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市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评报批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关闭](#)

[广东] 广州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评报批公示

副标题 发表于 2024-12-09 12: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现将《广州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进行公示，以便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州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东大道东 71 号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租用宝惠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占地面积为 2000m2，主要从事生产丁基橡胶密封条等。

二、公示对象及征求意见范围

本次公示采用在公众网站进行环评文本公示的形式，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对污染物产生和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运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他建议等。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州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东大道东 71 号

五、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思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金港路20号1007房

联系人：林工

邮箱：L0909009@qq.com

六、公示期限

公示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附件1：2024年12月9日公开稿+广州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评报批类）.pdf 5.0 MB，下载次数 0

公示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1209WZrFV>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一、基本情况			
审批方式	☐ 审批告知承诺制 ☒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40114-07-01-587351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都大道东 7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3°27'6.991", 北纬 23°21'36.078")		
环评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 塑料制品业 291-其他		
规划环评情况	☐ 已开展 ☒ 未开展		
建设单位	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 黄东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XXXXXXXXXX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他	91440114340215665G	
授权经办人员信息	姓名: 潘艺青		联系方式: 13802426563
	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		
环评编制单位	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他	91440101MA9UTDLLXA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603543035201343990100004		
二、其他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 (供生态环境部门了解)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已办理 文号:	☐ 正在办理	☒ 未办理
项目建议书	☐ 已办理 文号:	☐ 正在办理	☒ 未办理
可行性研究报告	☐ 已办理 文号:	☐ 正在办理	☒ 未办理
企业投资备案证	☐ 已办理 文号:	☐ 正在办理	☒ 未办理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已办理 文号:	☐ 正在办理	☒ 未办理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已办理 文号:	☐ 正在办理	☒ 未办理
水土保持方案	☐ 已办理 文号:	☐ 正在办理	☒ 未办理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已办理 文号:	☐ 正在办理	☒ 未办理
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 已办理 文号:	☐ 正在办理	☒ 未办理
工商营业执照	☒ 已办理 文号: 91440114340215665G	☐ 正在办理	☐ 未办理

三、承诺事项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书面材料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将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应的环评手续。 四、承诺国家、省、市有新的管理规定的，本单位将按照新的管理执行。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4.12.18
环评技术服务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按技术导则规范编制《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本单位坚持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本单位对《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拥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对本成果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弄虚作假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本成果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技术服务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2024.12.18
相关文书送达方式	☐ 快递送达，邮寄地址为： ☐ 申请人自取（取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 61 号 5 楼建设工程类综合受理窗口，联系电话：38920928）

注：建设单位和环评技术服务单位除在表格规定的地方盖个章外，还需对整份申请加盖骑缝章。本表一式三份，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技术服务单位各存一份。填报说明可不打印。

附件 10 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12440114-07-01-587351

项目名称：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C2915】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都大道东71号

项目单位：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340215665G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 136 —

关于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现对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进行了删除，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公开本，拟在环评公开本中不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删除内容：编制主持人及编制人员的社保证明、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依据和理由：涉及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属于个人隐私秘密。

二、删除内容：附件内的法人身份证、租赁合同。

依据和理由：涉及附件内的法人身份证，属于个人隐私密码；附件内的租赁合同，属于商业秘密。

以上内容进行删除后的环评文件，本单位愿意向社会公开，并承诺所公开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虚假、瞒报和造假等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广州咖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